

黃旭初

# 廣西農業通訊

第三卷第六期合刊

## 目次

### 特載

出席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經過

陳大寧

### 論著

廣西省現行耕牛保險事業的檢討

莫甘霖  
于曉光

廣西省近七年來米價之研究

李秀雲

### 調查

陝川之養豬業(上)

張仲葛

### 報告

本省紀念省會第二屆農民節舉辦各項農業推廣宣傳活動經過

黃景洛

本處三十二年四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 通訊

扶南縣農村經濟概況

黃寶業

天保縣三合鄉山讀井林叫查三村的排水工程

黃玉芳

### 重要法令(五則)

編後記

編者

### 附錄

廣西省會第二屆農民節農業論文比賽優勝論文選錄(五篇)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農業管理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 出席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經過

陳大寧

## 此次生產會議之緣起

此次生產會議之緣起，係根據於第五屆十中全會吳委員等之建議，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五屆十中全會開會之辭，吳委員等十二次提出一建議政府從速召集全國生產會議，解決工業問題，以期增加生產一案。其所解決之重要問題：一為如何調整工業資本，增加工業貸款，以謀機器設備及週轉資金之補充與擴大；二為如何鼓勵生產便利運輸，及認真登記集中管理所有物資，以謀工業原料之供給；三為如何加強訓練生徒，規定任用制度，及穩定工資限制跳躍，以謀技術工人之安定；四為如何查計供求實況，構通產銷關係，並調整物價，壓低成本，以謀生產品之暢銷。其所建議召集會議辦法計有五項：

- (一) 召集時期：全國生產會議，應在明年最近相當時期，不可過遲。
- (二) 會議範圍：此次會議，以討論解決目前之工業生產問題，以增加生產為中心工作，其屬於農牧之工業原料如棉毛木材植物油等生產問題亦應列入，應由總動員會召集並主持之。
- (三) 參加人員：參加此次生產會議之份子，除政府各級主管人員及所聘專家外，應使成立有年之各工業團體及各地工業同業代表與從事實業者有成績之人士多有參加機會，以期決議案切實可行。
- (四) 預收提案：在會期前一月，應由籌備處通知各工業團體工業同業公會及參加會議之人員，於會期前一星期提出各業目前或受實際困難希望之具體辦法，以便預編議程從容討論。
- (五) 決議限制：此次生產會議對於各案之決議，以事關目前急需，辦法可行者為限，一經決議即付實施，其不能即行者一律保留，以免決而不行之弊習。

同時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開過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之後，距今已有四年，尙未再次開過全國性之會議，在此四年中時局變遷與及各業進行所發生之種種問題，亦殊有重新加以檢討之必要，因此乃由總動員會議定期召集，總動員會議當初亦擬以工業為主，其參加人員亦擬就重慶方面召集，其後以各項業務均有綜合檢討之必要，且均與工業有密切關係，乃將範圍擴大，凡農林牧礦交通金融均在討論範圍，其參加人員亦擴及於各省。

## 一、參加人員

此次生產會議，除以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農林部長，經濟部長為主席團外，其參加人員有下列各項：

- (一) 中央各機關代表：計有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立法務院秘書長，物資部長，行政院秘書處參事等數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研究所所長等九人；經濟部工業司商業司二司長，礦業司所長，二科長，統計科長，工礦調整處副處長，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礦冶研究所所長，資源委員會材料處處長等九人；農林部二次長，農村經濟司長，參事，中央農產實驗所所長，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增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七人；財政部國庫署長，直接稅處長，稅務署長，貨幣司長，地務財政司長，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貨運管理局副局長，花紗布管理局長，鹽務總局總辦等十一人；軍政部次長，軍務署長，交通部顧問，材料司長，路政司幫辦，公路總局材料處處長，專門委員，路政司長，郵電司長，航政司長，聯運管理處處長，公路總局

副局長等十人，社會部組訓司長，合作事業管理局長，勞動局長，勞動局第二處長等四人，糧食部管制司長及參事二人，水利委員會工程處長一人，衛生署二人，地政署一人，四聯總處七人，運輸會議一人，共七十餘人。

(二) 各省市代表 計有重慶市政府代表一人，山西省政府代表一人，湖南省建設廳長一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長一人，甘肅省政府代表一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一人，安徽省建設廳長一人，福建省政府代表一人，江西省建設廳長農業院長二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長一人，雲南省政府代表一人，河南省建設廳長一人，廣東省建設廳長農林局長二人，廣西省建設廳長農業管理

處長一人，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一人，共十八人。  
(三) 各界代表專家 計屬於工礦業者有探礦業，冶煉業，機器業，鑄造業，煉氣業，紡織業，絲織業，染織業，製革業，染料業，糖業，食品業，榨油業，製鹽業，製糖業，水泥業，營造業，汽車製造業，煉油業，酒精業，日用化學品業，火柴業，製針業，毛刷業，玻璃業，製藥業，造紙業，印刷業，文具業，洗滌業等代表九十餘人。屬於各業團體者有中國全國工業協會

，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川康興業公司，西南大華紡織廠，寶鼎申新紗廠，瀘州工廠聯合會，國貨廠商聯合會，西南聯合協會，一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渝市第一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渝市第一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渝市第一區電工器材同業公會，渝市第一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渝市第一區碾米業同業公會，渝市第一區植物油煉製同業公會，渝市第三區火柴工業同業公會，渝市第二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等代表三十餘人。屬於各業專家者有農林工礦交通金融經濟各種六十餘人。

以上參加人員總數達三百人，以所屬部門言之，中央及各省市代表九十餘人約佔全數三分之一，各業各團體代表百三十餘人約佔全數五分之一，各項專家六十餘人，約佔全數五分之一，強。以所在地域言之，除各省市代表十八人及專家數人外，幾全

為駐在重慶之人員。以職業種類言之，除各機關行政人員外，以工業界佔最多數，其次為農林礦業，再次為金融交通。

二、會議經過  
此次生產會議日程，原定由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七日止，共七天。其後以提案過多，審查費時，乃延長至六月九日。自六月一日上午舉行開幕禮後，即下午起分組審查提案，計分組審查二組，第一組審查關於工業材料機器製成品技術獎勵等提案，第二組審查關於礦冶生產之提案，第三組審查關於農林畜牧業殖農田水利等提案，第四組審查關於農工礦業貸款證券市場產物保險等提案，第五組審查關於運輸銷場利潤倉儲等提案，第六組審查關於員工組織訓練管理及其他提案。審查方法，先將提案按其性質分為若干部份，次就各部份再分小組，再次對於各提案中加具意見並綜合各部份重要之點，擬具綜合建議或具體建議，方彙提供大會，計自一日下午起至五日正午止，彙審審查完竣，六日由各組召集人編擬總報告，七日上午全體會員參加擴大紀念週，下午開第二次大會討論第一組提案，八日上午開第三次大會討論第三組四組提案，下午開第四次大會討論第一組未及第二組提案，九日上午開第五次大會討論第五第六組提案，下午開第六次大會討論大會宣言及其他未完各案暨臨時提案，並於下午五時舉行閉會式。全部提案共四百四十六件，其中屬於工業者二百五十三件，屬於礦業者三十六件，屬於農林者一三二件，其他二五件。茲將各組綜合建議摘要如下：

第一組關於工業部份綜合建議  
該組共審查提案一二八件，其中關於一般工業問題者三三件，關於工業動力者七件，關於紡織工業者一六件，關於化學工業者四四件，關於機械電工製造工業者一五件，關於其他食品印刷等工業者一三件，其綜合建議如下：

(一) 關於統籌生產事業者 生產事業 端賴政府綜攬全局分別輕重統籌推進，同時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使聯系配合，其較為切要者有三：

1. 統籌生產事業之組織與實施  
2.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功能  
3. 促進各業間之聯系與配合

較為切要者有三：

(甲)對於新興工業，根據國民之需要及原料器材之供應情形，分別予以鼓勵或限制。

(乙)對於後方現有工業，宜統籌其生產，若干工業如機械電器之製造工業，可由政府根據需要，用定貨方式，促其合理之生產。

(丙)戰後生產，亦擬請政府妥為籌劃，並對抗既有貢獻之工廠，將來予以充分之便利，使有儘量發展之機會。

(二)關於工業合理化者

(甲)工業生產，應使各工廠之設備產品等均有密切之配合，凡規模不宜過小以致經營困難之工廠，由政府及同業公會鼓勵其合併及合作。

(乙)各業工廠推行工作競賽，依其生產設備規定最低生產額並鼓勵提高效率。

(丙)各業工廠產品，應提倡製造專業化，以期製品之專精，效率提高。

(丁)各業工廠應推行科學管理及樹立健全會計制度，以樹現代工業化之基礎。

(戊)各業工業成品之規格，如品質尺度重量等，請政府機關參考各國成規，根據產銷運三方面之意見斟酌國內需要，擬定標準，各項營業成品即以前項標準為分級之根據，由主管機關督導各業同業公會推行之。

(己)工業研究與試驗，為工業技術改進之主要途徑，請政府及各工業就原有研究試驗機關予以充實。

(三)關於工業原料及材料者

(甲)生業工業之原料，應妥籌合理採購辦法避免競購，以致劇激價格，請由主管機關及國家銀行統籌採購，並由政府督導同業公會協同購辦。

(乙)重要工業材料之必需國外輸入及國內供求不相應者，請政府機關儘量儲備以供需要。

(丙)重要之工業原料及材料，各業工廠由該區設法運送者

請政府予以協助及便利。

(丁)各業工廠所存之原料材料，應請主管機關按期調查，並由同業公會規定互通有無辦法。

(戊)不能自給之原料及材料，應鼓勵各業工廠設法請求替代品。

(四)關於生產設備者

(甲)購置未竣之生產設備，懇請政府加緊督促限期完成。

(乙)各項工業所需之機器設備，應鼓勵國內機器廠自製。

(丙)自製之工具機器，應加以嚴格檢驗，以期符合標準精確度。

(五)關於工業動力者

(甲)請政府統籌增設新電廠擴充舊電廠。

(乙)原有動力設備之各工廠，鼓勵其裝置發電，並鼓勵各工廠自備動力。

(丙)請政府嚴厲推行節約電流辦法。

(六)關於工業獎勵者

(甲)政府辦理工業專利，獎勵製造代替品，及協助發明人研究已有成效，尚應由各業廣為徵求鼓勵共同促進。

(乙)政府對於工業獎勵已訂有辦法，仍請予以擴大。

(丙)第二組關於礦業部份綜合建議

該組共審查三六案，其中關於煤焦及鋼鐵者三一件，其綜合建議如次：

(一)煤焦

(甲)現狀 根據各地報告估計，現時每月需要量約×××噸，現在供給量約×××噸，可能增加供給量，約×××噸。

(乙)重要困難情形

(1)煤價不能比照其他重要物價之波動及時調整，影響生產。

(2)資金週轉不靈，生產能力不能盡量發揮。

(3)資金週轉不靈，生產能力不能盡量發揮。

(甲) 器材缺乏，一切設備不能不因陋就簡，產量極受限制。  
 (乙) 運輸工具缺乏，產運銷不能配合。  
 (丙) 補救辦法及增產方案

(1) 根據各礦區生產成本，及時調整價格。  
 (2) 為增加各區焦煤供給量，年額×××噸起見，擬請政府指撥專款以簡便手續，低利長期貸予各礦。  
 (3) 協助購運重要器材平價供應。

(二) 鐵

(甲) 現狀 根據各地報告，每年灰口鐵生產力約×××噸，生產量約×××噸，每年土鐵生產量約×××噸。  
 (乙) 主要困難情形

(1) 資金缺乏週轉不靈。  
 (2) 生鐵價格不能隨原料價格比例增高。  
 (3) 受運輸及運價之限制，及用鐵工業未能配合發展，釀成一時一地之滯銷及缺乏現象。

(丙) 補救辦法 對於上述困難，各廠均在努力救濟中，有壓低原料價格以求減低成本者，有以煉鋼盈餘補煉鐵虧損者，有借存鐵貨款以期短期週轉者，有兼營翻砂機械副業以資補助者，均屬奇延一時，而非治本之道，且各自為謀，殊不及統盤籌劃之為得計，爰擬具補救辦法如次：

(1) 指撥流動金低利長期貸給各廠。  
 (2) 根據生產成本及時調整價格。  
 (3) 推廣用途。  
 (4) 規定各廠產量及品質標準，統籌統銷。  
 (5) 在生鐵缺乏區域，鑄設小型煉鐵廠，以供當地之需。

(三) 銅

(甲) 現狀 根據各地報告現有各廠每年生產力約×××噸，生產量約為×××噸。  
 (乙) 主要困難情形

(1) 資金缺乏。  
 (2) 銷路困難，其原因(一) 軋鋼設備不足，影響產品種類。  
 (二) 交通困難。

(丙) 補救辦法

(1) 指撥資金，低利長期貸給各廠。  
 (2) 鋼廠產品，請政府統購統銷。  
 (3) 政府資助添建軋鋼設備。  
 (4) 推廣鋼之用途，如修築鐵路橋樑造船製機器等。

總上述煤焦、鐵、鋼三種工業困難情形而言，煤焦不能大量供給，由於運輸能力之不足及開採器材之缺乏，鋼不能暢銷，則因產品種類不能盡合市場之需要，而需要鋼鐵之交通及機器事業，未能配合發展，二者互為因果。至資金不敷用，尤為造成此種現狀之主因。年來政府對於礦工界工業貸款極為踴躍，惟戰時資金之運用，應以極小數額發揮較大效能，倘能由政府籌撥專款收購鋼鐵，更以所收購之鋼鐵，就重要之生產煤焦區域，協助各礦修築輕便鐵路補充機器工具，則不獨各鋼鐵廠可補充軋鋼設備增加產品種類，以適合市場需要，而各區煤荒問題亦可迎刃而解，聞政府已在籌議辦理之中，倘能早日實現，裨益生產殊非淺。

第三組關於農林部份綜合建議

該組共審查提案一三三件，其中關於糧食增產者二〇件，關於棉花增產者一三件，關於農田水利者七件，關於調整農林機構者一三件，關於農業教育者九件，關於農貸者十件，關於其他者六〇件，除農貸具體意見另詳於貸款部份外，其餘各建議如次：

(一) 關於糧食增產者 糧食增產，對於軍精民食之供應，關係至為重大，增加生產以裕糧源，實為抗戰期間之急務，應請政府寬籌經費，並按各省實際農情，擬定增產計劃，發動全國農林人員，擴大增產，以宏實效，對於缺糧區域，更應特別注意，亟應增設農林增產，務須同時並進，與修農田水利以救災歉亦宜積極籌辦。各項工作之實施，則技術與行政

政。應予相互配合。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各級農林機構，應予調整。至各縣縣長能否體念糧食之重要，力加推行，尤為其成敗之重要關鍵，今後應請中央通令各省轉飭切實執行，以達事功。

(二)關於棉花增產者。後方棉產，供不應求，近年棉價因受限制，以致棉田減少，棉產益感不足，今後自宜設法補償，以供需求。增產區域，擬以陝豫川鄂湘五省為主，增產方法，由管制生產及金融等有關機關合力推進，首重棉花價格之調整，此外須舉辦棉田征實舉行植棉貸款推廣良種良法，實施與利除害，普設收購機構，加強運輸力量，互相配合，分別進行，以收增產之效。

(三)關於農田水利者。後方各省農產每年所受旱災，損失殊為重大，興修農田水利，實為當務之急，除舉辦大規模水利工程外，興修小型農田水利，應請政府切實施行，各省政府，應遵照中央所頒「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之法令，令飭各縣分年完成塘壩水井之修築，以期充分供給灌溉。至於樹立督導制度，擴大宣傳工作，加緊訓練技術人員，均須積極辦理，庶農田水利得以普遍推行。

(四)關於調整農林機構者。目前省縣農林機構之最大缺點，為事權之不集中及行政技術與推廣之脫節，以致工作效率減低，實驗研究之結果，不易滲透於基層農民，故農林機構之調整，實為切要，此次各省代表，紛紛請求予以調整，所提出此類案件多起，綜合各方意見，主要者為設置直轄於省府之農林廳，辦理行政實驗及推廣等事務，在未設農林廳以前，各省應將現有機構調整為一集中組織，承辦省府或建設廳文稿，統籌全省農林事宜，並設置試驗場專業場區農場及推廣機構，辦理各項改進事務。至於各縣農林事業，應由縣農林推廣所負責推進，為謀行政推廣合一起見，推廣所須辦文稿，為推廣材料之充分供應起見，並須設置縣及鄉農林場。上海各端乃戰時農林設施之最為切要者，他若辦炭林之營造

以計撥款來源，糧食之防治以益農村動力，工藝作物及蠶絲之增進以應工業需要而供外銷，調查之舉辦以明農林概況而利促進，皆應按步實施以底於成。為求效果之速事功之偉，尤須有適當之人才與經費，故農業教育及農貸之配合至為密切，凡我會員，對於農林事業，或竭盡心力，或向極關切，今後事業之發展，更賴同人之努力與維護。

第四組關於貸款資金及稅制等綜合建議

該組共審查提案二二三件，其中關於工業貸款者四四件，關於農業貸款者一九件，關於流通及吸收產業資金者九件，關於資本問題及稅制者五七件，其他一四件，其綜合建議如次：

(一)關於工業資本問題及稅制者。我國國民對於戰時捐稅之負擔，原較世界上其他交戰國為輕，惟我國國情特殊，高稅率政策之採用，執行上不易收預期之效果，益以年來物價昂漲，我產業界以所持財產價值增加價格，於稅法無法處理，遂致經營方面困難甚多，亦屬事實。此次會議，本精誠團結精神，討論虛增價值問題，於萬分困難之中，覺得完滿解決之途徑，對於產業界之困難，政府稅收之彌補，社會游資之吸收，及國家銀行工貸負擔之減輕，均能兼籌並顧，不可謂非重大之收穫，至其他稅制，稅之現狀不無窒礙者，亦已建議改善，而於戰後產業界之復元，并為未明網羅，將來一一付諸實行，政府人民自可交受其利。

(二)關於流通及吸收產業資金者。為謀流通及吸收產業資金，首在產業信用之證券化及票據化，而達到此目的，端在市場之設立及吸收方式之講求，上項審查報告中，已將設立證券市場為明確之建議。其他吸收資金方式，如工業票據公司債及強制壽險等等，并均有具體之建議，惟望全國上下一致推行，而我產業界同人亦應切身利害，尤須加強互助合作之組織，努力推進，以竟事功。

(三)關於工貸者。工貸為產業界之迫切要求，亦為政府素所注意，本年工貸，并經主管機關規定增放數額，責成專業銀行辦

本組亦已根據提議提供詳細辦法，以租實地，惟戰時資金之運用，端在配合應機宜，周轉務求靈活，爭取主動，尤為重要，漫慢而實現計劃生產，則資金不有絲毫浪費，有裨生產，自非淺鮮。

(四)關於農貸者 我國以農立國，抗戰時期，首重足食足兵，農業之重要，不可言喻，歷年來農貸之方針，以環境變遷，迭有改正，目前應以側重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為急務，已詳審查報告之中，此後自應由主管機關督促專業銀行力圖邁進，區域務求普遍，手續務求簡便，裨實惠及於農民，以顯農產之增加。

以上四端，係屬舉步大者，所列事項，政府或已實行或在籌議之中，茲經本會議之敦促，已行者期其加緊，籌議者從速實現，是為本會之重大成就，我產業界同人，並當大加擁護之，並力奉行國策，以底於抗建大業之完成。

第五組關於成本利潤運輸管制等綜合建議  
該組共審查六九件，其中關於生產成本利潤及再生產者二二件，關於運輸者二四件，其他有關管制及銷場者二三件，其綜合建議如下：

(一)關於工廠生產成本利潤及再生產者 本問題為目前產業各界所急待期望解決者，蓋欲謀產業各界維持其原有生產能力及刺激其增產，自須規定其合理之利潤，而對於再生產一點，又須設法予以適當之保障，惟值環境艱困之際，又不宜為過高之陳議，本組經詳加商討，綜合各方意見，擬具「擬訂生產成本計算利潤成數及設法保障再生產案」，共計辦法十三項，一方面希望政府對必需工廠產品之價格，依照其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從速予以調整，俾能保持其生產能力及督促其增產，另一方面希望產業各界懷於抗建之艱巨任務，在政府督導之下，精誠合作，努力從事增產工作，庶幾國家社會與生產廠礦兩蒙其利，本案擬請提付討論公決。其各項提案有關生產成本利潤者及再生產者，均經逐案審議送請政府主管

機關參照本案辦理。

附建議辦法

1. 價格 請政府對必需工廠生產產品之價格，依其成本及利潤，即行重新規定，以後遇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得隨時予以調整。

2. 利潤 上述生產產品之利潤，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準，以不低於生產事業投資之利潤為原則。

3. 成本計算 上述生產產品之成本，按下列科目計算之，但應以標準廠為根據，標準廠由政府主管機關按較大多數廠礦之平均生產效力，視各業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之。

1	原料
2	物料
3	動力
4	膳食
5	新上
6	修理
7	租金
8	保險
9	折舊
10	利息
11	稅捐
12	佣金
13	其他費用
14	政府

附註：(一)表內所述原料，其價格應按照計算成本時之官價計算之，但購進原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生產量及運用，必要時並得照原進價格收購其過多之數量。

(二)物料及折舊，照再購買之價格計算之，但政府必要時，亦得照物料原進價格收購其過多之數量。

(三)兵火險須按實際付出數目加入成本，工廠業不得提款自保。

4. 工廠原料應切實限價或贖價，並絕對消滅黑市。
5. 政府對於必需之工廠業，應儘量予以資金借貸之便利。
6. 調整價格之手續，應力求簡單迅速，一經決定，即交由政府公佈實施。
7. 對於紡織工業，政府務須鼓勵其自紡自織自染，以減輕布之成本。
8. 按各廠礦過去紀錄，預定其生產數量，如能超過定額，政

府將按超額從優發給增產獎金，反之政府對於無故減產之廠礦，得處以相當之罰金。

9. 製成品及礦產之品質，須預定標準，超過者則發給獎金，不及格者，得處以罰金，以免粗製濫造。

10. 生產事業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政府規定之可分配盈餘以外，其餘應作特別公積金不得自由分配。此項分配盈餘規定，似以使股東能分得官紅利二分爲宜。

11. 戰後如物價回跌，生產事業如不設法救濟，則必有因巨價而破產危險，此種現象發生後，必須由生產事業本身儘先以其所撥存之特別公積金彌補之，如有不足，再由政府負責以補助金名義補足之。

12. 戰後除必要時，應依照政府經建計劃由政府協助遷至適宜地點外，並必須由政府保障生產事業再生產之能力，應依戰前該生產事業流動資金所能購買之材料數量爲標準，發給復員補助費，使能購買與戰前同額之材料爲度，藉以恢復其流動資金之購買力，至少可維持其一定之生產量。

13. 凡非必需品及過剩之工業生產事業，其價格之調整，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其管制辦法由政府另訂之。

(二)關於運輸者 抗戰以來，雖經政府歷年於鐵路公路水運空運等運力設法籌建及改進，以疏暢貨運，惟環境之艱苦，運輸之阻礙與遲緩，妨礙生產之增進至巨，當此積極生產之際，貨運之需要更殷，運輸之改進尤切，本組綜合各方意見，擬訂「所有國內鐵路公路水運空運，均應辦理負責運輸，並儘量舉辦聯運以減輕貨物運輸成本而利生產案」希望主管交通運輸機關普通辦理負責運輸及舉辦聯運，以增進各地生產與各地有無，而收平抑物價之宏效，本案擬請提付討論公決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案由：所有國內鐵路公路水運空運均應辦理負責運輸并儘量舉辦聯運以減輕貨物運輸成本而利生產案  
理由：查此次會議，要求便利運輸之提案頗多，其要旨在減

輕成本平抑物價，以謀生產之暢旺，而減輕成本之道，莫如辦理負責運輸，並儘量舉辦聯運，謹參照原提有關各案，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一)辦理負責運輸

1. 決定路線，無論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運及驛運路線，均應辦理負責運輸。

2. 實施辦法

(1) 貨主在起運站交貨後，由運輸機關負責運至到達站，然後貨主由到達站提貨。

(2) 貨運如有損失，除非人力不能抗道者外，由運輸機關負責賠償。其負責運輸及賠償辦法，由各運輸機關詳訂之。

(3) 運輸機關在起運站收到交運之貨物，應按交貨之先後迅速辦理起運，不得藉延或顛倒次序，以維信用。

(二)舉辦負責聯運

1. 決定路線，無論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運及驛運，均應儘量舉辦聯運，其路線決定如次：

(1) 交通部主管之運輸路線，凡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運與驛運之兩銜接路線。

(2) 交通部主管之各種運輸，與各省主管之各種運輸之兩銜接路線。

(3) 各省主管之各種運輸，與隣省間之兩銜接路線。

2. 實施辦法

(1) 設置聯運站——由兩銜接路線之運輸主管機關視貨物聚散情形互相商定之。

(2) 設置交接站——雙方應在交接地點各自設站聯合辦公，以便貨物交換續運。

(3) 訂定貨物負責聯運辦法——貨主於起運站交貨，至到達站提貨，如有損失，除非人力所能抗道者外，由運輸機關照章賠償，其賠償責任之歸屬，則視損失之原

因與情現而判定，其負責聯運之詳細辦法，由聯運路線主管運輸機關會商訂定之。

(4) 訂定貨物收受手續——聯運貨物之收受手續，在交換站辦理，其詳細辦法由雙方商訂之。

(5) 規定聯運貨物種類及運輸次序——以糧鹽為主，次運限價物品，再次運其他貨物。

(6) 貨物運輸數量務求配合——接收聯運貨物數量，應根據雙方運輸能力務求配合，並應事前互相通知。

(7) 運輸力量及運輸需要數量應密切聯繫——雙方運輸工具數量之增減及運輸能力之大小，以及運輸需要數量之多寡，應互相隨時通知，以取聯繫。

(8) 增製工具以加強運輸能力——辦理聯運之各運輸路線，應視貨物流通及需要情形增製運輸工具，以加強運輸能力。

(9) 運輸時間應予限定——各站間運輸時間，應分別限定互相通知，俾便接運而免耗費停滯。

(10) 聯運運費——(甲)聯運運費按各本線之和計算之。(乙)運費在起運站收清，雙方按月清算。(丙)運費如有增減，應事前商得雙方同意。

(三) 自東南西南及西北各主要城市與重慶間先行舉辦水陸負責聯運，以後視察實際情況逐漸推廣。

以上就兩項聯合建議而言，其他各項提案如關於國外器材原料之購辦，希望政府能統籌及增加空運噸位，對於航輪業之運價，希望政府能予適當之調整，並酌予該業補助，以維持其運輸能力，並奠定戰後復興之基礎，亦屬舉世大者。至關於各項管制銷場之提案，均經逐案審議，或送請政府辦理，或送請政府參考，或送請政府酌予採擇施行。

第六組關於其他提案綜合建議

該組共審查提案五十七件，其中關於組織者九件，關於教育訓練者一二件，關於技工管理者八件，關於職工福利者一件，關於

緩服兵役者八件，關於考察者八件，關於合作者三件，據續一件，其他九件，其綜合建議如次：

(一) 關於管制者——本會雖唯一使命，既在解決生產問題，必須首先統籌全國生產事業，確定生產政策，同人對於此類議案，認為特重要，尤以總二〇七工一九〇案主張統一管制物資，事關重要，擬請政府慎重考慮，此次會議，固在積極的開發生產，但論目前生產，必須於平抑物價上為有效之措施，此實同人所一致期望者。

(二) 關於同業公會者——同業公會，必須加強其組織，自不待言，此次議案，頗多進一步之主張，(1)主張工業同業公會須離商會而獨立。(2)主張各省市工業同業公會得組織全國聯合會，而各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得台組全國工業總會，深望政府速定法規早日施行。

(三) 關於人員訓練及教育者——此項議案，關於人員之訓練及教育占數獨多，其中有不少新的認識，例如(1)多數之主張技工訓練必須由工廠積極進行，(2)主張各工場礦廠必須與教育機關極端聯絡。(3)技術人才之外尤須加強培養管理人才，如人事管理事務管理財務管理認為過重重視技術而忽視管理，致貽今日之後悔，自一委員長「中國之命運」一書提示今後全國需要中下級技術人員達百萬以上之多，尤感責任之嚴迫，如何下手，必須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各協會及社會團體成立有力之組織，擔任關於培養技術人員之調查與設計，由教育機關負責執行，運用大手筆，發揮大力量，才使若干年後得到大收穫，此誠生產事業前途根本大計也。

(四) 關於勞力方面者——就各案分析，其重要者，厥有兩端，一為技術員工之管理與補充，一為勞力之發揮，區技術員工之管理與補充，為一般從事生產事業者所重視，從此次議案中發現工人跳廠鬧場一致認為嚴重，查行政院業於本年四月八日公布「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二十八條，在某項條件之下，工人方得解雇，解雇者須繳登記證，新工人工資

種地，可云詳明，自須嚴密執行其正在進行立法程序中之  
 一、非臨時性全國技術人員管理條例，亦宜早日頒佈，但求  
 擴大範圍，委同時有關於下列兩點：(1)技上必須令受相當  
 教育，而管理技上者有尤非受過相當教育不，則則職工  
 廠技上教育與培養管理人才尤感重要矣。(2)政府之管制與  
 監督，往往不及同業間互相監督之有效。廠之前必有誘致  
 之者。跳廠以後必有收容之者，同業間互相督察，有犯必懲  
 ，耳目之寄托周則，覺易，名譽之受損則戒心生，此則前  
 條加強公會組織之尤不可忽視矣。

至勞力之發揮，十中金會業經決定確立義務勞動制度，  
 主管機關亦已訂有國民義務勞動法案，經行政院通過在完  
 成立法手續中，此乃發展國民經濟奠立地方自治基礎之要圖  
 ，應請早日頒布，妥慎實施。

(五)關於工人服役問題 亦為一般所重視，同人對各該議案，  
 亦既以採慎重態度反覆討論，特選主管當局到會研詢，分別  
 擬議處理方法矣。其間有相與說異者，却是油煤鐵銅錫鑛等  
 各礦工，已由行政院於本年三月六日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鑛  
 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中規定緩役，乃中央法

查詢現時工廠實況，普通工人故患其多，技工人，則  
 一致感為缺乏，於是若干業主張向淪陷區招致，同時免資  
 費用，第以同人等所聞，招致內來人員之機關早有所設，惜  
 其招致方法頗多拘索苛刻，如對於受招者，(1)責令完保，  
 (2)令繳相片，此豈流亡中所能辦到，其有責問上海市民證  
 者，此物行將入自由區時，舉經毀棄，否則何能通過，以此  
 招致，適陷拒人千里之嫌，故同人於總二、八一五三案內  
 主張「請政府改善招致淪陷區內來人員辦法」，此點希冀政  
 府切實施行。

良不... 尚未及民，致有總二九九三二案對於上開工  
 人緩役之請求，此則不能不請政府重申命令督促實行，同時  
 請求中央注意研究有效方法，使任何法規皆能今日推行，無  
 先出亦無失入。

以上各點，同人認為鑲鑲大者，若在政府方面，應及此  
 惟冀以本會議之敦促，俾得於時間上提早實現，於效力上  
 加強推廣，至每一議案，當有其著重之點，姑勿細述。

四、本省提案

本省在此次全國生產會議，共提出提案二四件，其中屬於農  
 一四件，屬於工礦者九件，屬於合作者一件，茲將各案列後

(一)屬於農林者

1. 擬請統一各省農林行政機構以救體制而利設施案
2. 擬請中央應現在各省設置之機構加以調整以免與省級工作  
 重複而收分工合作之效果
3. 擬請確定縣農林推廣所為縣府組織之一部分並將其職掌重  
 新規定以行政為主，技術為輔，俾能加強其行政力量，並  
 加大其設備效能案
4. 擬請中央准在各省就其生產事業上需要者送各該專門人員往  
 國外或國內研究以資深造案
5. 擬請注意培養農林推廣人才確立各級推廣機構計劃戰後農  
 業推廣政策案
6. 擬請多設培育農林基層幹部人員以應縣以下農林建設需要  
 案
7. 擬請查請教育廳在各省設置各級水利學培植水利人才解決  
 各省縣水利技術人員困難而利業務推行案
8. 擬請擴充廣西省麻類生產以棉衣用及其他用品原料案

9. 擬請在廣西省促進篤麻生產以期大量供給機油案
  10. 擬請廣西省籌劃擴大油桐栽培以增加生產而應需案
  11. 擬請在廣西省積極推廣改良蔗種及榨蔗製糖機以供民生需要而減少外糖輸入案
  12. 擬請轉請中農行擴充農林推廣貸款並注重專業貸款以期適農林建設需要而收到發展生產之實效案
  13. 擬請轉請中國農民銀行撥給廣西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俾能推動本省各縣鄉村舉辦小型水利工程以增生產案
  14. 擬請中央統購測量儀器以便各機關備領用案
- 以上各案，第1.2.3.各案，業經行政院機務部分綜合建議提請政府早日確定實施，第4.5.6.7.各案業經人才訓練部分綜合建議提請政府籌劃施行，第8.9.10.11.各案業經入增產部分綜合建議提請政府統籌辦理，第12案業經農貸部分綜合建議請主管機關切實執行，第13案綜合其他請貸案送主管機關酌辦，第14案水利主管機關已接納辦理。

(一) 屬於工礦者

1. 政府獎勵進口之工業原料及機器，應查量設法予以便利俾達獎勵進口之目的而利生產案
2. 請政府明定減免生產稅則使生產者能再生產以期發展而增厚國力案
3. 改善工業貸款辦法以期獎勵工業發展增厚生產力量案
4. 請中央籌集專款維持發展各省營工業以裕生產案
5. 擬請於產煤區擇妥設備用煤從煤汽油等燃料製煉各種副產品以應軍需及工業需要而利稅收案
6. 擬請貸款救濟戰時國防有關之各種礦業公司並備備器材及根食供各鑛業公司購用以增加生產案
7. 擬加緊訓練礦冶技術員工人應建設需要並特別提出其建議

傳安心服務案

8. 擬請政府撥款鑄鑄鑄或普通礦工役或可准有關戰時國防軍需各種礦業之普通礦工役案
  9. 擬請提高廣西錫錫六礦收價以維礦業案
- 以上第1.2.3.4.6.各案均經農人工業貸款部分綜合建議提請政府核准切實辦理，第5.案送政府參攷，第7.8.9.各案均業經入礦業部綜合建議請政府切實施行。

(二) 關於合作者

此項提有一請增加本省合作貸款以利生產一案，決議由主管機關酌辦。

五、一般感想

此次會議。優點有六：(一)參加人員甚為踴躍，而精神尤始終一貫，不稍鬆懈。(二)提案內容大多數均能針對事實，不尚空論，而剴切懇切，陳述意見，多甚詳盡，尤以工礦部門及與其有關之各項提案類多有詳明具體辦法，足為政府實施之根據。(三)提案審查，能將難雜案，不同意見，歸納綜合，編成具體方案，提供大會。(四)大會開會，能按照程序，把握要點，逐付表決，並給予會員以適當發言之機會。(五)政府與會員推誠相與，融會無間，充分表現精誠團結之精神。(六)各項困難問題，多獲得圓滿解決辦法，所裨益於今後生產者甚大。但中間亦不無缺點之處，(一)時間匆促，一切籌備工作，未能充分準備完竣，以致臨時發生不少紛亂情事。(二)開會日期太遲，會員在暑熱中工作，及在暑熱中過旅並生活，健康頗受影響。(三)參加會員除重慶方面較多外，其餘各省均嫌太少。(四)各項提案，良好完備者雖占多數，然其間仍不免有空泛無關重要或雖關重要而內容尚欠充實，決議中復未能確定處理辦法者，亦屬不少，此類尤以農林方面為多，不能不認為一憾事。

# 論著

## 廣西現行耕牛保險事業的檢討

### 一、緒言

耕牛保險，就是以農業役用的牛隻做對象的一種保險事業。他的主要目的，是要預防耕牛死亡和因創傷致死的意外損失。和人身保險事業的性質相類似，所以也有人稱之為耕牛生命保險。他的起源，在農業保險的過程中，要算是最早；在十二世紀的歐洲，英國的愛斯蘭(Shetland)地方，已有耕牛保險的創舉。到了中世紀的初期，丹麥又有耕牛會的組織，屆時西班牙也有類似組織的出現。不過當時並沒有普遍的發展，社會上的一般人士能了解牠的利益實在很少。一直到十八世紀的時代，歐洲才普遍流行，尤其是荷蘭和丹麥兩國的耕牛，死亡得最多，普魯士腓烈大帝第一對牛隻的保護和國家的尊重情形，非常切實關懷，所以在一七六五年的時候，就頒佈法令，強迫農民組織耕牛協會。到了這時，耕牛保險的制度，才建樹了偉大而健全的基础。這就是耕牛保險的起源和演進的大概情形。

在全面抗戰展開以前，我國各地，也曾舉辦過這種保險事業。例如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中央農業實驗所和上海農工合作，在安徽省烏江的地區，試辦小規模的耕牛會和耕牛保險，不過牠的組成目的，似乎是偏重在銀行投資的安全和便利的一方面。七七抗戰之後，農人後方的農會建設，尤為迫切。在農會建設當中，牛隻的損失，影響到整個農會建設，非常鉅大，為保障耕牛的安全，俾農事建設得以順利進展起見，各省當局都積極在推行防疫防治工作，同時江西、四川和本省更先後舉辦耕牛保險事業。在目前抗戰事業仍在萌芽時期，尚未達到全面展開的地步，可是在抗戰事業建設當中，可以說是在奠立了一個耕牛保險事業的基礎。

法規裏面，指定先行辦理耕牛保險。事實上，因為種種的關係，一直延到二十九年秋天，才制定臨桂縣和廣西家畜保險所辦理的辦法。大埠、大墟、和大中四個鄉鎮為試辦耕牛保險區域。到現在僅有二年多的時間，雖然不算得很久，可是在這短促的試辦期中，已經遇着了許許多多的困難，距離我們的理想，還是差得很多。為了今後工作的開展，所以我們應該把牠過去的工作，加以一番的檢討。希望各方賢達，多多賜予指導，務使這種新事業，此後能得顯利的邁進。

**耕牛保險的效用**

耕牛在農業生產工作上，佔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尤其是在目前抗戰期中，勞力日漸缺乏的時候，牠其是更甚重要，所以本省對獸疫防治工作，尤其是防牛瘟，曾經不斷的積極進行，以期減少牛隻死亡的損失。不過事實上，因為種種的關係，還未能達到我們理想中的要求。每年耕牛仍有不斷的死亡和損失，這不僅是農民的打擊，至為嚴重，甚至竟因此而陷於破產的，亦所在皆有。故此我們認為應急推行耕牛保險工作，仍不是最安全可靠的一種保障，必須同時舉辦耕牛保險工作。然後農民的牛隻，才有更安全的保障。耕牛安全了，農業生產事業，才能達到穩定的地步。農事穩定了，農民的生活，也必因之而得到安定。農民生活安定了，農村中就不再有什麼匪劫之虞，社會才無紛擾不安的現象。牛瘟這種傳染病，傳染得很快，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的防治，任其蔓延下去，那末損失之大，必是驚人的。無奈一般農民過於守舊，多不肯接受科學方法的防治。平時對於家畜衛生，固然不注意，就是遇到牛隻生病的時候，也多不願自費的請醫治，一直延到病原之勢已成，方肯請來防醫。這時獸疫防醫人員，縱能趕到現場，不但無法挽回這巨大的損失，並且在工作上，更

莫甘霖 于曉光

借感困難了。如果牛隻一經保險之後，農民為保全他們應該享有權益起見，對於自己的牛隻，必定經常注意，在偶染有疫病的初期，必即勇於報請防治，不敢稍事隱瞞，自取損失，這樣防疫防治人員才能及時作有效的防治，減少不必要的損失，這對於防疫防治工作的推行，極為重要。由此可見這二者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每辦耕牛保險，是可以協助防疫防疫的工作。推行防疫防疫的工作，又可以保障耕牛保險的損失，我們就可以肯定的說，這是有互為因果，相得益彰，也不失為持平之論！

還有耕牛保險的事業，一經推行之後，防疫防治人員，便須常和飼養自己的牛隻，隨時清潔畜舍，不使害病。能夠如此經常不懈的做去，那末，牛隻害病的機會，便可大為減少了，同時病亡的損失，也便隨之而低減無疑。這不但直接方面，可以保存牛隻原有的數字，增高其繁殖率，並且在間接方面，還可以因其沒有損失，而能達到加強耕作，增進農業生產的目的。

### 二、試辦耕牛保險的經過

本省耕牛保險是在二十九年度秋天開始試辦的，現在為方便起見，特就方式、業務、區域、和效果四種，分述於下：

一、方式：試辦耕牛保險經營的方式，大概可分為公營、私營和合作社經營三種。公營方式是含有強制性質，目的是在保存人民的健康能力，不至枯竭。合作社經營是採取自由主義，不加強制。其目的則是在救濟社會的牛病亡的損失，這兩種方式都不是以營利而舉辦耕牛保險的。至於私營就是企業者以投資的方法去辦的，目的是專在追求個人的利潤，所以私營方式的耕牛保險公司，在世界各國是逐漸被淘汰了，其原因就是在此。再就上面所說的看來，公營和合作社經營兩種方式對於畜主都是有利的，究竟我們應該採取那一種呢？在本省因為這事是在籌辦期間，尤是在試辦期間，為集中人力和便於推行起見，就暫時採取公營方式，一俟將來收到良好成果，事業廣大的時候，必趨歸於合作社經營的方式去的。

### 二、組織

本省耕牛保險的組織，按照廣西省牲畜保險法規的規定，在省方面，應設立耕牛保險總社，由設有七個辦事處，並因社會的必需，得設辦事處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分行社內各縣日常事務。在縣方面，應設立縣耕牛保險社，由縣長兼任經理，並設辦事處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社務。在鄉方面，應設立鄉耕牛保險社，由鄉長兼任經理，並設辦事處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社務。在鄉方面，應設立鄉耕牛保險社，由鄉長兼任經理，並設辦事處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社務。

本省舉辦耕牛保險，是屬於試辦性質，並且規模也不大。所以在省一方面，就沒有依照規定設立總社，而由縣及縣以下之組織而這就是說，我們在試辦期中，僅是辦理初保險一項工作，而再保險的工作，就暫時的省掉了。

三、業務：依照廣西省耕牛保險規程之規定，凡耕牛在坡裏六個月以上的牛隻，一律要強制投保，保險費率是由各縣視實際情形來酌定的，但是最高的，不得超過投保金額的百分之三。五。投保的手續，先由牛主向縣保險社申請登記，經過縣保險社核准，再向鄉保險社申請，並由鄉保險社發給保險單。牛主須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保險費。保險費由牛主須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保險費。保險費由牛主須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保險費。保險費由牛主須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保險費。

四、效果：耕牛保險的推行，對於農民的健康和牛隻的繁殖，都有著極大的貢獻。在試辦期間，由於保險費的繳納，農民對牛隻的照顧更加周到，牛隻的死亡率也隨之而降低。此外，保險費的繳納，也為農民提供了一種新的收入來源，增加了他們的經濟負擔能力。總的來說，耕牛保險的試辦，取得了顯著的成效，為全省推廣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險社必須立刻照章賠償，病牛屍體也撥歸保險社來處理，賠償金額規定是投保金額（即評定之牛價）的百分之八十。萬一所收的保險費，和縣保險社預備的賠償準備金，不敷分配的時候，那末縣社即可呈請省府另行撥給必須的款數。

爲明瞭賠償金額是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的實在價值起見，特舉例來說明於下：

例如某甲的耕牛，申請投保，經評價委員會評定牛價爲一千元（即投保金額），以照章收保險費是百分之三、五來計算，一年須繳納保險費三十五元，如果這隻牛竟病死了，保險社照章就要賠償某甲投保金額一千元百分之八十，換言之，就是賠償他八百元，他自己要損失二百元，反之，這牛不經過保險而病死，他就要把這牛屍全部賣掉，換言之，他就要全部損失一千元，如果非傳染病而死的，依照習慣上來說，某甲能變賣這牛屍所得的現款，其數不會超過五百元，自己仍得損失五百元，由此看來，耕牛一經保險，住主在一年之內所繳納的保險費，僅爲投保金額的百分之三、五，牛病死了，還能得回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的賠償費，自己僅僅是損失了百分之二十，這樣的損失比較沒有保險所受到的損失，真是微小之至，他得了百分之八十的賠償金，依照給購買耕牛一隻較小的耕牛，以供耕作之用，農事生產的進行，不至因之停頓，這是耕牛保險所給予農民或農戶是難得農事生產以最大的利益。

（四）區域和效果：本省耕牛保險事業，一直延到二十九年的夏季，才劃定臨縣縣屬的良豐、大中、大埠和大城四個鄉鎮爲試辦耕牛保險區域，當時又因爲人員不敷分配，實際上辦理的，僅良豐一鄉而已，所以截至三十年三月底止，投保之牛隻也只有百零八頭，以後經過工作人員努力的宣傳和輔導，投保的牛隻方再逐月增多，截至三十年底止，投保之牛隻，共計已有七百一十六頭，到了三十一年，除良豐仍繼續辦理之外，大中大埠兩地的耕牛工作，也積極的展開了，到是年十二月截止，投保之牛隻共

計有一千七百九十六頭之多，同時大埠之投保工作，也正在籌備進行中，這時鄉村耕牛保險經理處和評價委員會也跟着業務的進展而先後的產生了，現在把良豐、大中、大埠三處試辦耕牛保險的成果（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截止）表列如下：

投保牛數	投保金額	病亡牛數	賠償金額
一、七九六頭	七三七、三〇二元	二頭	五六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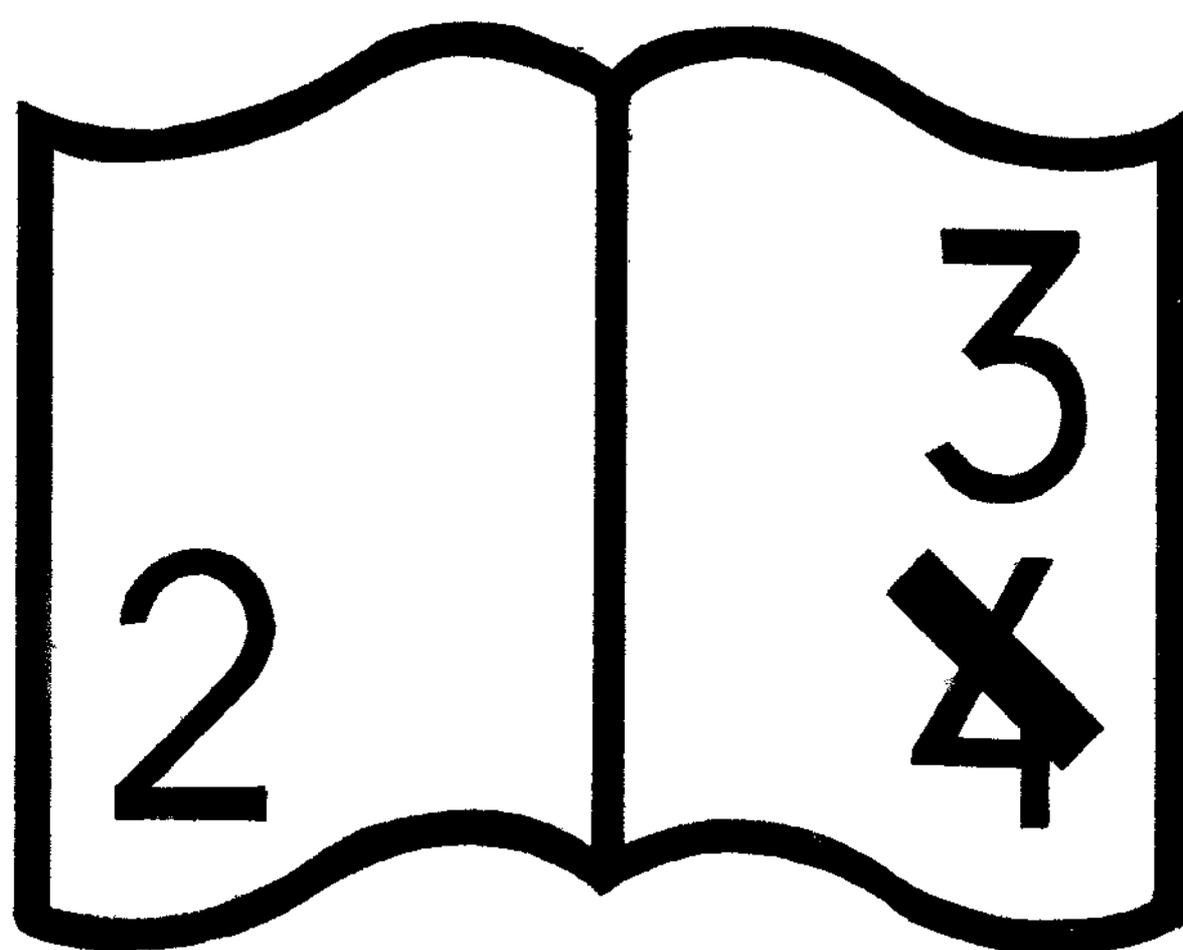
我們看了上表，可以得到兩個結論：第一、投保金額七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二元，以收保險費百分之三、五來計算所收入的保險費是二萬五千八百零五元六角，除去賠償金額五百六十元外，尚餘下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社中工作人員之薪餉及旅費等均由縣府支給）這筆款項除撥一小部份津貼工作人員外，其餘應撥充保險社的基金或各該鄉村爲發展各項建設的費用。第二、保險區域的投保牛隻一千七百九十六頭中，僅死二頭，牠的死亡率是百分之〇·一一，我們再查臨縣三十一年度保險區域以外的牛隻的死亡率是怎樣，據該縣報告三十年底全縣牛隻總數爲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六頭，除保險區域的牛隻一千七百九十六頭以外，其餘爲非保險區域的牛隻五萬四千零九十九頭，而病死的共有四百三十九頭（未經派員防治和農民隱瞞不報的各種病亡牛隻數還未計算在內）我們就根據這四百三十九頭的最低病亡數字來說，他的死亡率是百分之〇·八一二，較之保險區域的死亡率增高了百分之〇·七〇二，這不能不說是推行保險之後所收到的顯著成果了。

#### 四、困難問題

在我們試辦耕牛保險的兩年多時期中，所遭遇的困難問題，約有下列幾種：

（一）不了解保險利益：一般農民智識水準過低，而守舊性又極強，對於這種新辦的耕牛保險事業，非但不了解，而且往往





编码错误

保的。木牛牛修死亡之數雖然沒有確切的數字可言，可見百分之三十。這固然有種種的障礙所使然，不能以此代表各縣牛隻死亡率。然而在目前農村經濟貧弱時候，應繳百分之三、五的保險費，總似乎太高，農民負擔過重，故保險費率應酌予減低，實屬必要。他們的負擔減輕，自然會踴躍的自動申請投保了。至於租戶和牛主也應該照比例如三七或二八的分担繳納保險費，以免互相推諉阻礙業務的進展。

(三)賠償要迅速：保險牛隻病亡，一經證明確實之後，就應即如數給予牛主一次過的賠償金，讓他再買新牛，並且手續要力求簡單，領取也要便利，凡是延緩和繁雜的一切情弊，都應盡力避免，這是爭取他們信賴耕牛保險社的必要條件。

(四)分期評定牛價：過去對於保險牛隻的評價，是一年一次的，在目前物價波動很大的時候，年初的評價和年中市場上的實價，往往相差得很大，為避免這種弊病，我們今後就應該分期去評定牛價，最好三個月評定一次，或者把保險的時間，縮短為六個月，也無不可的。總之，我們的目的，是在使評定的牛價和實

### 廣西省近七年來米價之研究

抗戰以來，一般物價扶搖直上，騰踊甚劇，越出正常趨勢甚遠，故如何平定物價，不但為穩定後方政治，社會，經濟之要政，即謂為抗戰決勝之重要因子，亦不為太過，我當局有鑒及此，過去對於統制物價之方策與實施，進行早已不遺餘力，此次中全會更決定限價方案，切實進行限價，糧食為人生必需品，故其價格之漲落亦影響於抗戰及吾人之生活最深，而食糧之中，國人以食米為主，是以其面應有完善之解決者又最切，本省地處全國之西南邊陲，境內多叢山瀉流，糧食方面之生產就全國之位置與而言：本省應列為出米之區，惟西北一帶多為荒旱之地，水稻陸氣候稻產量皆少，其稻田較多者，惟東南數十縣耳，今以本省全縣、賀縣、平樂、蒼梧、桂林、荔浦、融縣、柳江、來賓、貴縣

際的市價相差為微小。這樣他們便不會再買過去一樣為買幾斤自己的損失，牛病了，就私自把牠賣去。  
(五)充實幹員和設備：推行耕牛保險業務所需要的大批幹部人員，不但要加充實，並且要給予種種訓練，使他們本身清楚了耕牛保險的重要利益和怎樣去辦理耕牛保險，至於保險社各種防疫防治用的設備，更應力求完備，不可成缺，因為如此才能夠把業務的推行配合無間。

### 六、尾語

我們從上文看來，在這二年多試辦耕牛保險期間，雖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果，却是不能說完全沒有收到一些功效，所以我們認為此事實有擴大推行的必要，三十二年度除了臨桂縣仍在繼續辦理外，又劃定富川、賀縣、鐘山、柳城和宜山五個縣份為推行耕牛保險區域，同時，我們必須針對着上述各種困難，逐步加以改進，使牠的進展，更加迅速無阻，如能假予年月進行不懈，那將來必能達到減低耕牛病亡，增進農業生產，安定農民生活，加強農村經濟的目的的一日。  
三十二年五月於桂林省府農管處

李秀雲

、玉林、宜山、賓陽、邕寧、田東、百色、龍津等十七縣之中等米價作一研究，籍供參考。

米價變動之原因有二，一為一般性的，一為特殊的。一般性的米價水準之移動，以貨幣之影響為主。吾人皆知百年來，歐美各種編製較完善之物價指數，俱可表明一般貨物價格與農產品價格之移動，關係至為密切，此種移動密切之原因，即係由於貨幣購買力之變動。

至於米價特殊性之變動，其主因有三，(一)為其供需缺乏之彈性，(二)生產過程較長(三)所費成本(Cost of Production)之落後。茲分別略加說明。

第一米谷為生活必需品，需要自較缺乏彈性，彼不因米谷者

給多而比例增加需要，亦不因其供給減少而比例減低其需要，因此米價之變動往往隨米谷供給量之增減而轉移，然而米之供給又由於種種原因常趨於非常無彈性，此則一部分由於天時，氣候，災害所決定之生產數量不定，一部分由於生產者之雜亂無組織及遠離市場之情形，一部分由於農民不能或不願隨價格之變動而調整其生產。第二米谷因生產過程太長，發生支出與收入間的經濟上之「時差」此種經濟上落後之程度，隨生產進程之長度及全部成本在支出期間分佈之比例而不同。第三所費成本之落後者，蓋由於農人之貨幣收入比較社會其他職業份子為短少，農人以此短少收入購買其他各種貨品，其價格皆比農產品售出之價格為高，此種不平衡之情形，又因農人之出售常在批發市場，而購買常在零售市場之故而加甚。

上述米價變動之種種原因，不過為平時經濟上的一般原則，

若在戰時則因生之者寡，食之者衆，而供需失調，囤積居奇，操其奇贏，以及心理作用等之影響，則非平日所可同日而語也。

按米價之研究，原可分數方面，一為長期趨勢 (Sustained Trend)，二為季節變動 (Seasonal Fluctuation)，三為地域差異 (Regional Difference) 茲以本省十七處之中等米價格就前二點作一觀察。

(一) 近七年來本省十七處中等米之躉售價格，關於本省過去七年中等米之躉售價格，所搜集之材料計有十七處即全縣、賀縣、平樂、蒼梧、桂林、荔浦、融縣、柳江、來賓、貴縣、玉林、宜山、賓陽、邕寧、田東、百色、龍津等縣，茲將其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各年平均價格及三十一年各月之平均價格列示如下 (表一)：

表一 廣西省十七處近七年來中等米售價格統計表

單位：每市担國幣圓

縣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縣	3.87	4.42	5.84	7.53	14.10	56.42	—	135.00	172.00	185.00	190.00	200.00	220.00	225.00	185.00	—	—	—	—
賀縣	6.07	8.22	12.86	32.92	25.18	131.58	147.92	55.00	60.00	70.00	90.00	120.00	100.00	110.00	190.00	220.00	230.00	240.00	290.00
平樂	1.88	3.50	5.27	7.54	16.52	64.15	208.93	117.80	146.40	231.00	223.00	218.00	216.00	205.00	190.00	234.00	230.00	230.00	286.00
蒼梧	5.96	6.62	6.46	9.77	22.20	72.33	223.93	111.38	152.82	181.03	219.33	223.61	199.54	214.88	217.50	265.92	299.60	296.50	305.00
桂林	2.82	4.16	7.13	13.38	33.58	71.08	224.42	180.00	148.00	190.00	250.00	250.00	235.00	250.00	250.00	240.00	240.00	250.00	270.00
荔浦	5.56	5.27	9.47	11.00	16.36	61.03	197.87	110.00	122.00	205.60	220.30	219.50	216.00	213.00	202.00	207.00	239.60	228.00	212.00
融縣	7.30	7.20	7.50	23.00	112.4	197.80	259.17	200.00	290.00	280.00	250.00	260.00	280.00	270.00	220.00	225.00	280.00	270.00	285.00
柳江	6.90	8.00	8.30	10.10	12.30	59.90	232.11	170.00	180.00	215.00	225.00	247.30	252.00	248.00	215.00	250.00	270.00	265.00	268.00
來賓	5.50	7.20	13.98	15.70	29.40	60.50	245.25	180.00	182.00	193.00	208.00	200.00	200.00	185.00	205.00	380.00	320.00	360.00	370.00
貴縣	4.60	6.76	4.80	8.80	48.00	108.50	227.50	125.00	150.00	170.00	180.00	260.00	240.00	240.00	220.00	325.00	250.00	260.00	310.00
玉林	3.60	3.67	4.31	6.43	27.38	73.92	—	139.00	153.00	189.00	230.00	233.00	209.00	210.00	250.00	260.00	—	—	—
宜山	9.19	11.08	16.15	20.69	35.08	124.00	226.83	153.00	169.30	198.00	203.30	218.00	220.00	240.00	230.00	240.00	290.00	280.00	286.00
賓陽	6.43	2.24	7.82	8.49	12.83	67.07	209.33	155.00	160.00	165.00	170.00	195.00	200.00	188.00	187.00	206.00	290.00	292.00	310.00
象縣	5.23	5.24	5.25	5.15	6.83	77.60	280.83	120.00	200.00	198.00	205.00	360.00	355.00	335.00	331.00	321.00	285.00	310.00	350.00
田東	4.37	5.27	5.69	7.74	21.00	43.04	—	68.00	85.00	135.00	125.00	120.00	155.00	150.00	160.00	—	—	—	—
百色	4.19	3.93	4.30	8.26	24.42	50.21	—	93.72	104.80	189.04	191.60	165.33	182.40	181.26	176.89	—	—	—	—
龍津	5.19	5.49	5.72	7.23	11.25	41.78	—	—	—	—	—	—	—	—	—	—	—	—	—
平均	5.17	6.06	7.59	12.00	30.50	78.90	223.67	125	154.58	185.94	198.98	218.11	217.50	216.87	214.34	254.17	266.43	270.96	293.00

註：上表三十一年各月份米價數字，計一至八月份缺龍津一縣九至十一月份缺全縣田東百色龍津四縣十二月份缺來賓宜山貴縣玉林等五縣，故該五縣之三十一年平均數字付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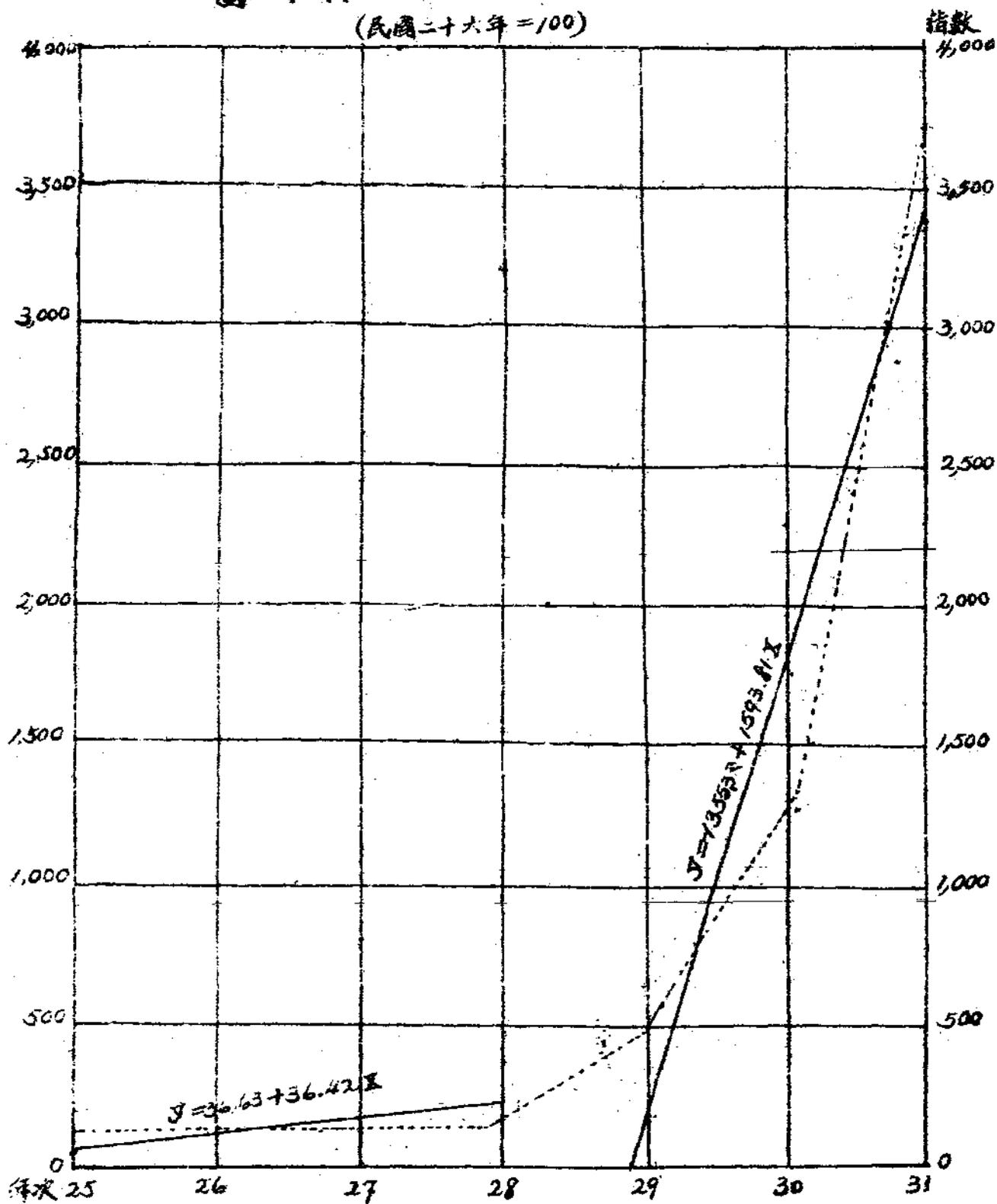
表二 廣西省十七處近七年來中等米豐稔價格指數

民國二十年價格 = 100

年份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梧州	57.56	100.00	130.99	176.24	316.29	1275.02	—	3054.24	3828.08	4185.44	4098.50	4524.80	4493.28	5090.40	4185.44	—	—	—	—
柳州	73.84	100.00	134.45	400.49	919.46	1600.73	1799.52	569.10	729.93	851.59	1094.90	1459.86	1216.55	1328.21	3311.45	2670.41	2797.87	3919.72	2877.99
平樂	52.71	100.00	151.14	215.43	464.28	532.85	5969.13	1365.35	4182.65	6590.87	6371.11	6233.86	6191.12	5856.35	5428.30	6385.38	6571.10	6571.11	7115.92
恭城	87.21	100.00	97.58	147.58	335.34	1107.10	3382.69	4632.50	2304.53	2934.64	3313.20	3377.85	3014.25	3245.98	3285.56	4016.99	4523.76	4478.93	4607.14
桂林	63.23	100.00	109.56	300.00	752.91	1593.72	5031.50	2690.40	3318.16	4259.80	5605.00	5605.00	5268.70	5605.00	5605.00	5380.80	5380.80	5625.00	6063.40
南寧	104.50	100.00	141.75	212.52	310.44	1158.06	4744.58	2087.25	2315.05	3901.26	4180.19	4165.01	4098.60	4041.60	3832.95	3927.83	4535.03	3946.80	4023.70
潯陽	101.39	100.00	104.17	319.14	1561.11	2469.44	3599.87	2778.00	4028.10	3789.24	3472.50	3611.40	3887.20	3450.30	3055.80	3125.25	3889.20	3750.30	3458.65
梧州	86.25	100.00	103.75	126.28	153.75	748.75	3481.65	2500.00	2400.00	3225.00	3375.00	3709.50	3780.00	3720.00	3225.00	3750.00	4030.00	3975.00	4020.00
梧州	73.61	100.00	173.06	218.00	408.33	840.28	3406.52	2083.50	2527.98	2402.97	2889.12	2498.00	2598.00	2569.65	2857.45	5279.20	4444.80	5000.40	5277.50
梧州	75.41	100.00	75.69	144.25	386.84	1778.69	3728.73	2048.75	2458.50	2986.30	2956.20	4261.40	3933.60	3933.60	2605.80	5526.75	4099.50	4261.40	5080.90
梧州	91.09	100.00	17.43	175.20	792.05	2014.10	—	3787.75	4169.25	6150.25	6267.50	6349.25	5695.25	5722.50	6812.50	6845.00	—	—	—
宜山	82.92	100.00	145.76	186.73	316.61	1119.13	2041.50	1380.83	1527.93	1789.66	1834.98	1967.45	1985.50	2166.00	2077.75	2166.00	2617.25	2524.00	2527.00
潯陽	58.20	100.00	157.27	116.46	175.99	919.34	2572.00	2126.60	2195.20	2263.50	2332.40	2675.00	2450.00	2579.36	2665.64	2750.00	3978.80	4006.24	4753.22
潯陽	59.81	100.00	100.19	198.28	130.34	1480.42	5385.24	2289.60	3960.00	3777.84	4011.40	6868.80	6743.40	6391.80	6315.48	6124.68	5437.80	5914.80	6678.00
梧州	82.90	100.00	107.47	136.87	388.61	816.69	—	1290.30	1612.88	2561.63	2371.88	2277.00	2141.13	2846.26	3036.00	—	—	—	—
梧州	106.62	100.00	107.41	210.18	621.37	1063.10	—	2512.63	2804.69	5069.77	5136.80	4542.50	4890.14	4819.58	4742.42	—	—	—	—
梧州	94.54	100.00	104.19	131.69	204.32	461.02	—	—	—	—	—	—	—	—	—	—	—	—	—

註：上表二十二年各月份指數缺時同前表所註原因

圖一、廣西省十七縣平均米穀價格之趨勢  
(民國二十六年=100)



觀上表十七處中等米價之指數，二十五年猶未抗戰，米價較低，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遽起，表中即以是年為基年，蓋此不但可為戰前戰後之劃界，且以之為研究本省米價之基期，在經濟上更別具意義，以其距現今較近，本省尙未受戰事影響之時期也。自二十七年起十七處中等米價已逐漸上漲，但迄二十八年為止，其上漲程度，如以二十六年而言，尙無超過四倍者，然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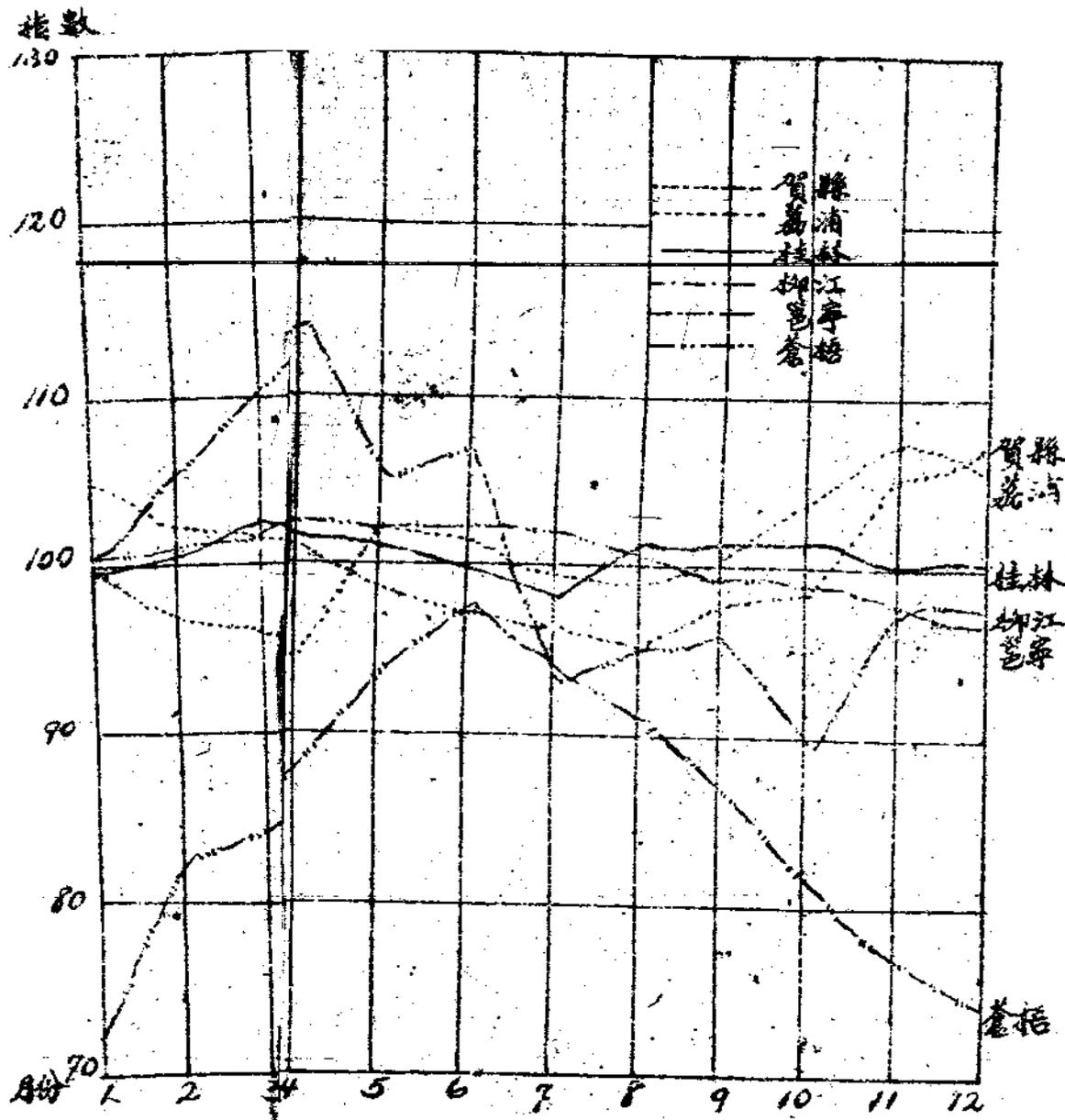
十九年開始情形為之突變，米價漲勢如飛，至三十一年時，其價最昂就平樂、桂林、邕寧而言，竟較二十六年高至五十餘倍，其中上升最微者為賀縣然亦將近十八倍，尤以三十一年各月份，中等米價相差極大。茲為易於明瞭起見，將上表所列十七處平均中等米價相對數，並以最小平方方法 (Least Square method) 配合直線方程式繪成趨勢圖如下：

上圖所示顯然可見中等米價自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其趨勢值平均每年增加量並不大，即其相對上升差額為百分之三六，四二，及至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其趨勢值平均上年上漲之差額為百分之一五九三，八一，其趨勢較之二十八年以前之增加超過四十分，由此可知一切可使米價上漲之經濟以外的戰爭之偶然與突然之影響至二十九年以後，俱發生作用矣。

(二) 近七年來本省六處中等米價之季節變動 計算季節指

數年份愈長則愈準確，茲因計算季節指數之材料有若干處未能完備或不甚正確，為避免謬誤起見，僅就其中之桂林、柳江、邕寧、荔浦、賀縣、蒼梧等六處求其季節指數，以見中等米價在是六處季節變動之大概情勢，下列第三表及圖二即以十二月移動修正平均數法 (Tukey's method) 所求得之季節指

圖二. 廣西省六縣米穀價格之季節指數



表三. 廣西桂林、柳江、蒼梧、荔浦、賀縣六處中等米價格之季節指數

縣(市)名	所屬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桂林	7	99.98	101.42	101.17	100.37	99.53	97.53	100.12	100.34	100.93	99.93	99.94	
柳江	7	104.97	109.77	113.89	104.39	106.01	92.98	94.42	95.29	88.64	97.00	96.97	
蒼梧	7	100.53	101.40	101.80	101.59	101.91	101.02	100.17	99.49	98.03	97.32	96.76	
荔浦	7	99.19	95.23	93.85	101.54	101.00	98.89	98.28	100.00	103.108	106.90	105.82	
賀縣	7	101.91	101.60	100.62	98.03	96.69	95.79	94.88	97.18	98.20	104.51	105.99	
蒼梧	7	82.10	83.58	87.33	93.01	87.18	93.49	90.96	80.35	80.70	70.57	73.04	

市糧中等米價格之標準差及差異係數  
十五年至三十一年)

標準偏差(元)	差異係數(%)
1.67	32.19
2.15	35.49
3.51	46.30
6.90	57.50
26.04	85.34
35.10	44.47
31.51	14.09
33.99	19.16
49.84	32.24
43.13	23.17
41.16	29.71
55.33	25.37
52.90	24.32
49.49	22.85
38.62	18.17
50.52	19.50
28.45	10.60
37.12	13.70
41.21	14.06

縣、平樂、貴縣、桂林、荔浦、融縣、宜山、賓陽、蒼梧、田東、百色、龍津格、標準偏差、差異係數等項之計算數字，內缺龍津一處；九至十一月份包括縣，田東、百色，四處；十二月份，缺一處。

按米價之季節變動，原應與其生產季節之關係最為密切，即新谷登場米價下跌，青黃不接則價上漲，然則以一社會之複雜，可發生作用之因素太多，故有時亦未必盡然，據調查：桂林米谷之收穫期為七、八、九三個月，柳江為七、十兩個月，邕甯為六、十、十一三個月，荔浦為七、八、九、十、四個月，賀縣為七、十、兩個月，蒼梧為六、七、十、十一四個月試觀表三及圖二除荔浦外桂林中等米價最低為七月之37.38%柳江為七月之38.64%邕甯為十二月之36.76%，賀縣為八月之34.88%，蒼梧為十一月之70.57%，可見其價格最低時均在收穫後一兩個月中，至於荔浦，其收穫後之米價並非不跌，唯較之三四月間則仍略高耳，此係因荔浦為一初級生產市場，三四月間正值農曆年後，冬作方欲登場，農民均於此時將陳米拋出，致影響米價下跌，總之米價之季節變動因其生產季節之關係甚大，但因交通情形變遷，天災人禍之影響生產，人口驟然增加等因，皆可左右其季節指數，故材料時間愈久遠，則越可消除此種不時之突變，此外米價在一生產或消費市場中，其季節變動之變化較小轉運或出口市場，組

織越複雜更易越趨於商業化者，其季節變動之變化越大，蒼梧為本省之最大米市，不但為一集中市場，且為本省米谷之吐納市場，故其季節變化受人為之左右力大，自然之力小，其季節上下最大者以此，邕州亦為一商業意味較重之市場，故其變動亦較大。

(三) 本省十七處中等米價之地域差異，各地米價因(1.) 供需情形，(2.) 運銷成本(8.) 市場寬廣，(4.) 生產成本(5.) 年歲豐年等各種因子之交互影響，遂使同一時期各地產生不同之米價者，謂之地域差異，欲明瞭本省十七處中等米價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連續七年及三十一年各月份各地米價偏差之程度，米價高低之分佈，可將同一時期各地之中等米價求一平均數，再以各該時期之各地中等米價與此平均數相比求得其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及差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標準差者乃觀察各地價格與平均價值差異之絕對數，差異係數乃表示各地價格與平均價值差異之相對數，亦即可以之比較各不同時期價格相差之程度也。

表四 廣西省十七處每  
(民國二)

年 月	平均價格(元)
二十五年	5.19
二十六年	6.06
二十七年	7.59
二十八年	12.00
二十九年	30.50
三十年	78.94
三十一年	223.87
一月	125.18
二月	154.58
三月	185.9
四月	198.7
五月	218.1
六月	217.50
七月	216.57
八月	214.84
九月	250.07
十月	266.43
十一月	270.96
十二月	293.00

上表即求得之十七處每布担中等米價之標準差及差異係數，由此可見：(1)三十年以前各地米價之標準差異因平均價格上漲而增大；(2)三十年以前各地所受戰事影響不等，故區域之偏差程度大，三十年以後，港九淪陷，該地國人而潰廣州灣，蒼梧等地入本省者甚衆，浙贛湘等地移民衆較過去亦多，因此本省各城

市所受戰事之影響轉爲均勻，因此米價之區域差異亦不若戰事甫發時之分散矣。  
已知十七處之中等米價之差異如上，如更欲明瞭何處米價爲最高，何處爲最低時可以各地同一時期之平均中等米價爲基準，即可求得十七處中等米價之區域差異指數如下表五：

註：十七處之地名爲容縣、賀縣、柳江、來賓縣、貴縣、玉林、三十一年各月份之平均價至八月份包括十六處之數十三處數字，內缺龍津全缺，之四處外，受缺玉林

表五 廣西省十七處中等米價格之地域差異指數

縣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縣	145.58	72.93	76.91	64.83	46.23	71.88	—	107.84	109.98	99.49	95.58	91.70	101.15	103.89	86.31	—	—	—	—
賀縣	116.97	135.63	169.37	274.32	248.83	167.63	66.13	43.94	38.81	37.65	45.28	55.02	45.98	50.77	88.64	84.92	86.33	85.57	98.98
平樂	36.23	57.75	96.06	62.75	53.28	81.73	93.41	94.14	94.71	124.23	112.18	99.95	99.31	94.66	88.64	90.32	86.33	84.88	87.37
蒼梧	110.99	104.23	127.45	81.41	72.79	93.42	100.12	88.98	98.86	99.35	110.34	102.52	91.74	99.22	101.47	102.64	112.45	105.74	104.10
桂林	54.34	73.59	93.90	111.50	80.71	90.56	100.34	95.85	95.74	702.18	125.77	114.62	108.05	115.44	116.64	92.64	90.08	92.26	92.23
荔浦	107.14	86.96	98.38	91.86	53.67	77.75	88.46	87.87	78.92	110.57	110.83	100.64	99.31	98.35	94.24	96.04	89.70	76.76	72.35
融縣	140.67	118.80	98.98	191.66	369.56	226.53	115.87	159.77	187.61	135.96	125.77	119.21	128.74	124.67	102.64	86.85	105.09	99.68	97.27
柳江	132.96	132.00	109.31	84.16	40.33	76.56	103.77	119.82	116.44	115.63	113.19	113.38	115.86	114.51	100.31	96.50	101.34	97.80	91.47
來賓	102.13	118.80	182.06	130.83	96.40	77.08	109.65	119.82	119.74	93.04	104.64	91.70	91.95	85.42	95.64	146.68	120.11	132.86	129.67
貴縣	88.64	100.65	63.22	73.33	157.39	138.33	101.71	99.06	97.04	91.43	90.55	119.21	110.34	110.82	102.64	125.45	93.83	95.96	105.80
玉林	69.37	60.56	56.76	53.88	89.78	94.17	101.41	111.04	98.98	101.65	115.71	106.83	96.09	96.97	116.64	100.36	90.08	96.29	95.56
宜山	197.09	182.83	212.58	192.41	115.03	157.98	93.55	122.22	109.52	106.65	102.27	99.95	101.15	110.82	107.31	92.64	108.80	103.34	105.81
賓陽	123.91	120.29	102.99	70.75	48.07	85.45	125.27	123.82	103.51	88.74	85.52	89.40	91.95	86.81	87.24	77.20	108.80	107.76	119.45
鬱南	100.78	164.49	69.14	42.92	22.40	98.86	—	95.86	129.38	106.49	103.13	165.05	163.22	154.68	154.25	123.90	106.97	114.41	—
田東	84.21	86.96	74.94	64.50	67.15	54.83	—	54.32	54.99	72.60	62.88	55.02	71.26	69.26	74.65	—	—	—	—
百色	80.74	64.85	56.63	68.83	80.06	63.97	—	74.87	67.80	107.69	93.39	75.80	83.86	83.70	82.53	—	—	—	—
龍津	100.00	90.59	75.33	60.25	36.89	53.23	—	—	—	—	—	—	—	—	—	—	—	—	—

註：上表三十年各月份地域差異指數缺項同表一所述原因。



根據上表可知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中等米價最低為平樂，前者低於普通83.77%，後者低於普通42.85%，最高為宜山，前者高出普通77.99%，後者高出普通82.88%，二十七年中等米價最低為宜山，最高為宜山，高出普通11.58%，二十八年中等米價，最低為宜山，低於普通55.95%，最高為賀縣，高出普通174.32%，二十九年中等米價，最低仍為宜山，低於普通77.60%，最高為融縣，高出普通269.56%，三十年中等米價最低為融縣，低於普通46.11%，最高仍為融縣，高出普通126.53%，三十一在十二處中等米價最低為賀縣，低於普通

32.81%，最高為賓陽，高出普通25.27%。

### 結論

一、本省中等米價自二十六年以來，逐漸受戰時通貨與人口移動之影響，故米價之變動趨勢顯然上漲，惟二十九年以後，米價跳躍上漲，所受戰事之影響始熾。  
二、本省中等米價地域差異，亦以其價格上漲有相似情勢，惟三十年以後地域差異反不若前之顯著，是戰事之影響殆已逐漸普遍及於本省各城市矣。

## 介紹「農業推廣通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創刊  
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編行

這是：今日國內唯一以研究農業建設問題為中心的刊物

- 一、內容：包括：(一)一月短論；(二)論著；(三)推廣討論；(四)農林知識；(五)經驗談；(六)報告；(七)通訊；(八)國外農情；(九)農業推廣動態；(十)實驗工作摘要；(十一)農村素描，推廣漫筆，農建新聞；(十二)文獻資料及書刊介紹等欄。
- 二、特點：(一)選材精緻切合實際需要；(二)配合農時編行專號或特輯；(三)準時出版從不間斷或長期；(四)作者分佈全國堪稱鄉村工作經驗總彙；(五)文獻資料蒐集豐富足供參考採行；(六)印刷編排新穎；(七)訂價極廉等於僅收郵費。
- 三、訂價：全年二十四元(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除不通匯地外，郵票作洋不收。)
- 四、訂刊處：重慶張家花園農產促進委員會宣傳組





25 乳母者生之位位不可太老。過老則乳房必  
脂多而乳味少。乳母之乳汁，出之時，常易咬  
痛乳頭，致招母豬之嫌。故在咬乳時，應將乳  
乳門塞止。即身之無乳。則止之。則之謂。陸  
川養豬家對此多加注意。故陸川之乳母，較爲一  
賦。此亦陸川豬種漸趨純粹之緣由也。

4. 腰要硬——腰硬則腹於懷孕不致拖  
具體性而導於擇仔。

公豬之選擇  
一般飼養公豬者，多選良戶。或因年老，或因殘疾  
不便行動。故其飼養公豬，只不過爲謀兩餐飯而已。且因急  
於求利之故，對於公豬不加選擇。只求其公的便了。且  
又過早使用，以致身體發育，良。惟其如此，則其合其願，  
蓋公豬以過早使用，身軀多極瘦小，因之難以維持體量之日  
漸減少。如此則養公豬者，每日可以節省多矣。然而全縣之  
豬種，因受此種無形之摧殘而退化。其所招致經濟上之損失實  
爲不淺也。

註三：致富全書 陶朱公著  
五、陸川豬之繁殖  
陸川農家飼養母豬者甚多，通例多自墟場上選購小母豬（即  
豬花）飼養，及至小母豬飼養共達七個月時（豬花時期已爲兩個  
月大陸運後再飼養五個月即開始配種，故共爲七個月），即行開  
始交配。配種時路途遠者須先一日報知墟場上之養公豬者，以便  
其翌日運公豬來配種，配種之費用除給與白米四斤桂幣三圓外  
並須給養公豬者之膳食與供給該公豬之飼料。第一次未配種時  
復配不另取子僅供膳食可矣。母豬一胎之孳生力常弱每胎仔豬  
僅備六頭。而後因產次而遞增，自九頭至十三頭甚有達於二  
十頭者。然普通母豬之孳數多爲十四頭耳，年產兩窠者甚爲常  
見。每窠年產仔豬十五胎時多行去勢。肥育供屠殺之用，以其此後  
孳生力轉弱故也。公豬由養公豬者自墟場上購進豬花（將斷乳而未

去勢之雄者）飼養四十六個月，（如連哺乳期計入則共爲六十八  
個月）即開始用以配種，使用約六年即行更換。公豬每月交配  
十次左右約三日一次。生產小豬在春秋二季爲多。農家爲欲使母  
豬年產兩窠故常帶單斷乳。仔豬於哺乳五十日左右多行斷乳，本  
地母豬泌乳力強，乳汁豐足，能使小豬充分發育，得早獲立食  
，故雖斷乳早，亦無多大妨礙。通例母豬於小豬離乳後三至五  
日即可發情，發情持續時日約三日。據農家經驗配種以第二日爲  
最佳。

六、陸川豬之飼養

陸川豬之所以難者，由於肉質之嫩美已如前述，而能影響於  
肉質之因素，主爲飼養之方法，茲述陸川豬飼養之概況如次：  
工肉豬之飼養法

小豬於生後哺乳五十一六七日即行斷乳而出售，是名爲豬  
花；其飼養至八十日而出售者，謂之老水；其一百二十日始出售  
者謂之豬口。通常農家多購豬花（即小豬生後六十日而担至墟行  
出售者）以飼養。此時小豬之體重，約十餘斤，每日飼以稀粥四  
次，此種稀粥之養法，係在農家煮飯於水沸後待米心開時，趁  
湯起自家食用之米飯，尙留有少許米於鍋內之米湯中，作爲養  
粥飼喂幼豬之用。此種米湯，以如斯調製，所有米中養分，幾大  
部皆滲留於米湯之中，而以此種米湯所煮之粥飼豬，故幼豬之發  
育頗稱良好，小豬於體重達淨肉重二十斤時，即行因起家飼，飼  
料純爲稀粥，仍日飼三餐，及至體重達淨肉重三十斤時則將內略  
加甘藷藤，其配合分量爲米二份，甘藷藤一份，日飼三餐，至體  
重達淨肉重四十斤以上時謂之上槽，意即謂轉入大豬階段而可  
以與大豬同在一飼槽內飼養矣。此時之飼料除幼豬時期爲差，  
甘藷藤之用量增多，同時加入米糠，蓋此期爲增大骨架時期，飼  
料可無須過於濃厚也。此時飼喂次數，仍爲日飼三餐，及飼料之  
配合量如次：

甘藷藤 30%  
米糠 30%  
米 10%

米糠之用量，初時較少，因農家習慣認為米糠有塞腸之弊，爲免除此種害結（便秘）之慮，除初時少用外，於選擇豬種時多取尾根距門一寸者，據謂可以提早飼養而不致有此毛病，是耶否耶？尚待驗證。嗣後米糠用量逐漸增多，據農家經驗豬於體重達淨肉重四十一——六十市斤時，正爲長身之期，喂生糠（即牛飼木糠不加煮過）易於浮太，故斯際米糠之施用，多於飼喂熟飼前另行加入，惟在肥育時期米糠多行混於其他飼料中混煮，蓋農家認爲肥育時將糠煮後飼喂，豬體易於肥滿也，迄於體重達淨肉重八十市斤時甘藷糖又逐漸減少，米糠用量漸次增多，其配合量如次：

甘藷糖 40%  
米糠 30%  
米 30%  
普通淨肉量在八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時，即開始屯肥，日飼三餐，飼料則多用米及米糠，而甘藷糖僅略加少許而已，茲示此時間

料配合量如下：

米 50-55%  
米糠 40%  
甘藷糖 5-10%

屯肥之期約3-6個月，視豬體大小而酌量變動之，如豬體較小，所食飼料亦少，則可延遲肥育期間，否則可以縮短肥育日期也。至於看豬是否經已肥育充分抑或還須繼續屯肥，農家亦有一種經驗，肥豬之體態如已變化至下述程度之時，即爲肥滿充分之證，可以即時出售而供屠殺之用矣。

1. 背彎——背直（背直係因脂肪堆積所致，足爲肥滿之證）。
  2. 鬃毛多——疎少——脫完。
  3. 肚垂。
  4. 眼眯合只露一線之縫隙（亦因脂肪積聚之故）。
- 爲簡明計茲將上述各項表解如次：

達到各期體重所需時日 (月)	淨肉量		15	25	37.5	50	100	162.5	
	磅	市斤							
1	1	20	33	50	66	133	211		
2	2	20	0.5	1.5	2	6	8		
各期	期	名	哺乳期	發育期	增身期	肥育期			
各期	增重	效率 (斤)	母乳十瓶粥	粥	第十甘藷糖	第十甘藷糖	米糠		
每	日	飼	4	4	3	3	2		
各	期	增	肥育期前平均每豬每月可預增肉量						應育時可增淨肉16
附	註		8-10市斤 (合生體量約12-15市斤)						20-30市斤

總農看豬大小多以淨肉量計，故特附入以備參照。

關於飼料之調製，先將甘藷藤切碎成一段段，長可數分，置於鏟內，煮至糜爛，然後取出放入瓦缸中或即留於鏟內（農家經驗置缸內保藏容易），冬天每煮一鏟可供二、三日之用。夏日因天熱易於腐敗，以新鮮者為宜，故須天天煮飼料。每次飼喂時即自缸中勺取煮爛之甘藷藤，和入米湯粥，水（即搗米水），並拌以米糠等。

綜上以觀，可知陸川養豬之飼料主為米及米糠，此蓋緣於陸川為產米之區，米糧豐足之故，米糠為米粒之外層，與米胚為精米時之副產物，營養價值極高，含蛋白質，脂肪及纖維極富，其中可消化蛋白質含量為80.8而可消化之澱水化物與脂肪則共為59.2%。脂肪含量頗不一定，視精白之程度而不同，時有達29.4%註五以至21.15%者。纖維含量亦不一，有達20.2%註六，亦有為13.7及14.0%者。註七者米糠又含維他命B頗多，磷質亦極豐富，其蛋白質之品質絕佳，而營養比為一比六、七，用為幼豬之生長以及肉豬之屯肥，頗近理想（按仔豬生後0.1-1.0週者其營養

比為一比五至六，肥育豚，營養比為一比六至八），註八但以其纖維含量過高也，致難於消化，難期增重迅速，且用為飼糧主要部分時有產生軟脂之弊。陸川農家亦明此理，故雖以米糠為豬斷乳後之主要蛋白質給源，然於茂身期（即增大骨架之時期）始大量施用，而屯肥之期，米糠亦不過多，故無軟脂之弊。米中食可消化蛋白質量為9.3可消化總養化為33.7營養比為一比八。二，註九對於豬之肥育價值較玉蜀黍為尤高，註十故在陸川用為肥育豬之主飼料。據農家經驗，豬之用米屯肥者，肉質特別嫩美云。甘藷藤為養豬之粗料，於茂身期應用最多，除多期用晒乾之甘藷藤外，餘均用新鮮者（青鮮之藷藤）。甘藷藤所含之營養成分尚佳，故多用為養豬飼料。藷藤乾之製法，先將長條之期藷藤及其所附之葉切碎之後，置於晒場上晒數日，俟完全乾透後再放於磨中磨碎，使成粉末，用時加水攪拌即可，其未經磨成粉末者多煮爛飼與，除甘藷藤外一般常用之粗料尚有苦蕒菜，可用為甘藷藤之代。茲將養豬常用飼料之營養成分表列如下：

飼料	水分	灰分	平均成分			脂肪	每百磅中之乾重	百磅中之消化分		營養比
			粗蛋白	纖維	無氮浸出物			蛋白質	澱水化物及脂肪	
米	7.5	6.1	12.7	3.4	67.2	11.6	90.5	9.3	76.4	註九
米糠	3.9	10.0	12.8	20.2	41.1	18.4	91.1	8.8	58.9	註五
甘藷藤(乾的)	10.2	7.1	72.1	26.6	45.8	3.8	89.8	5.3	51.7	註十一
甘藷藤(鮮的)	88.5		7.4	3.5	5.0	0.5	11.5	0.6	5.4	註十一
花生殼	6.6	4.8	44.8	7.6	26.0	10.2	93.4	40.3	43.2	註十二

依據其標準飼養標準關於電肥之營養如下：(註十五)

生長與肥育之期	營養比
10—20	4.0—4.5
20—30	5.0—5.5
30—40	5.5—6.2
40—50	6.2—7.0
50—60	6.5—7.3

依據上列數表作本地飼法營養比值比較表如下：

氏飼養標準	本地飼法	營養比
30—40	50—100	160—180 300—250
4.0—4.5	5.0—5.6	5.5—6.2 6.5—7.3
33	50	66
66	133	211
8.2	8.7	7.9
7.9	7.5	7.5

由上表觀之，就營養比而言，本地豬在幼齡時期，飼料中缺乏之蛋白質之故，致使營養比寬而影響於豬體之發育，因豬之

生長較其他家畜為迅速，故其飼料中必須含有多量之蛋白質以爲運肉之原，並供肌肉纖維及內臟迅速發達之用，按陸川各埠市售有花生麵出售，物美價廉，取用甚便，可以用爲養豬飼料，以補補穀粒供給多量之蛋白質，而使營養比獲效，以適於豬幼齡期之發育。花生麵爲去殼之花生榨油後的副產物，乃一種最有價值之植物質的富於蛋白質之飼料，此種飼料，不獨含蛋白質至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所含之蛋白質補補穀粒之效能亦甚高，對於活潑量在七十磅以下之幼豬，每五磅米和以一份之花生麵成效甚佳也。(依此配合營養比爲1:4.9，合於斷乳後幼豬之飼育，稍長後其配合可用米七份和花生麵一份，營養比爲1:5.6)

除蛋白質外尚有一應注意之事，即礦物質是也。米、米糠以及花生麵皆缺乏礦質之物，尤以鈣質爲甚，故對於飼育幼豬期間，應特別結與。據試驗得知同以二份碎玉米與一份花生麵配合之基礎飼料飼喂兩組豬，一組給礦質(等份之木炭末，石灰石末，及食鹽)一組不給礦質，則無礦質組給之一組每日增重僅爲0.6磅，其另加礦質之一組則每日增重，可達1.0磅，由此可知礦質之重要矣。故於飼豬時可於飼料中加入少許之石灰質以供所需，細研之碎石灰石售價既廉，又可隨意購得，實最便利，加用骨粉，則石灰與磷得兼而有之矣。食鹽爲供給鈉質之來源，並可增高飼料之適口性以促進食慾，爲常用之飼料。木炭有助消化，隨飼料給少許，於豬之健康不無裨益。

就屯肥期之營養比而論，陸川農家飼料配合雖稱適宜，惟是過於單純，以能再和其他飼料，便於取用，而收補補之效爲宜。花生麵內之蛋白質對穀粒補補之效能甚高，而營養價值又與血面粉(Tampac)相類。據vald之試驗100份花生麵對於穀粒補補之功應相當於64份之肉粉云，是故於屯肥期間仍宜和入適量之花牛麵，俾使增重進而經濟，雖然花生麵飼料易有生產柔軟豬肉之趨勢，然如所飼之花生麵含脂肪比較爲低，而所飼之量又僅以能夠平衡飼糧爲度，則產生柔軟肉之弊端，便可免除。

一般而言陸川農家對於豬之飼養尚屬關心，豬自幼期即行囚起

飼料之抽除除少量飼料外，終日使牧草等，其量定者，飼料之問題。飼料之與牧草之關係，究以何者為宜，實為一值得研究之問題。飼料與牧草之關係，易以言之，亦即小豬當飼養時，生長與肥育之分合問題也。小豬自生後，即應以牧草為食，速食飼料（即採食飼料）與之同時，生長並進，其時，牧草與飼料之配合，生長與肥育相合並進，然如小豬新乳後，不與以適量之完全飼料，

由上表可知小豬生長迅速，增肉速於大豬，蓋因小豬每日每百磅體重之飼料，故能利用多量剩餘之養分，以改製為肌肉且其體重之增加，亦較大豬為多，故能經濟。查飼法者，即利用此種特點，於幼小時與以充足之平衡飼糧，使其迅速作經濟之生長。查如北地，飼養之適量，飼料固可節省，然因糧之少，則生長較慢，則其飼料之消耗，較熱地時期長，其期長則維持生命所用之飼料必多，而維持生命所用之飼料並無經濟代價，由此觀之，則以生長與肥育相合之飼養法為宜也，然就多山區域之農家，其情形則又以採用生長與肥育分開之放牧式為宜，蓋其地，多山區域之農家，多行放牧，小豬自斷乳後，即隨

飼料 (磅)	生長 (磅)	肥育 (磅)	增重 (磅)	增重率 (%)	增重率 (磅/磅)
15	80	38	2.2	6.8	0.08
50	400	175	4.8	3.8	0.15
100	150	128	4.8	3.8	0.15
150	200	175	4.8	3.8	0.15
200	250	220	4.8	3.8	0.15
250	300	271	4.8	3.8	0.15
300	350	322	4.8	3.8	0.15
350	400	373	4.8	3.8	0.15
400	450	424	4.8	3.8	0.15
450	500	475	4.8	3.8	0.15
500	550	526	4.8	3.8	0.15
550	600	577	4.8	3.8	0.15
600	650	628	4.8	3.8	0.15
650	700	679	4.8	3.8	0.15
700	750	730	4.8	3.8	0.15
750	800	781	4.8	3.8	0.15
800	850	832	4.8	3.8	0.15
850	900	883	4.8	3.8	0.15
900	950	934	4.8	3.8	0.15
950	1000	985	4.8	3.8	0.15

(即採放牧式) 故只將生長而無肥腴之力，是則謂之生長與肥育分開。查廣西關於豬之飼養，其農家盛產之區，如陸川、玉林、流沙等縣，多係生長與肥育合併，而於多山區域，如博白、博山、博樂等縣，則係生長與肥育分開。然此二種飼養方法，究以何者為經濟，殊難確定，據試驗得知，小豬較大豬之生長為經濟，在華莫納運氏關於豬之飼養，所消飼料及增重速率之關係，表如下(註十六)

母豬寬田間，其所食養料，不與全豬，則必使母豬，故甚經濟，然如採用生長與肥育相合之飼養法，則必使母豬，間廢棄物及雜草，其結果維持生命所需之飼料，亦得以其價廉物美代之，如此則不與生長與肥育分開之飼養法，其價廉物美，俾者，為陸川一帶養豬之採用，飼式者，極合地宜，蓋陸川農產富饒，副產物極多，用以養豬之飼料，已有餘裕，尤有適者，陸川人烟稠密，以故凡可耕之地，多已開墾，即厚邊隙地，亦多利用以栽培瓜果蔬菜之屬，作者調查之際，陸川廣遠玉林之公路，前以日進，在北海登陸，即已澈底破壞，而農家遂在破壞之公路上，開掘作畦，栽培水稻，阡陌相連，原有公路遺跡，不復可辨，其地之貧瘠，

實貴。由此可以想見，而豬隻外出遊蕩之餘地，已不復可多得。而此種情形，在極引過室粉起見，小豬於購進後即行因。

關於肥之時期，陸川豬多於生活體重達一百市斤（淨肉量約八十斤）合一三三磅時即行催肥，此點亦頗合於科學派 W. W. B. Shreeve 及 E. E. Feroe (一九三三) 氏於查新康辛試驗場之六年試驗以及 Robinson 氏 (一九三三) 氏於海斯試驗場所作之三個試驗。證實關於豬之肥，以活體重達一五〇磅左右為最經濟（蓋體重自達於一五〇磅後，增重漸緩，較不經濟故應於此時迅速其地以促肉質肥美而打出售）。

陸川豬肉質之所以較美，頗與飼養方法有密切關係。陸川養豬者每養飼如上述，而豬隻因飼養良好，生長既速，且又十分飽滿，因豬富肥壯時所生之脂肪豐富，堆積於肌肉纖維間之故。肉質因以特別嫩美，生長速且成熟早，故陸川豬多具早熟之特性。廣東通生體重 100—120 市斤即可屠殺，鮮有重 200 斤以上者。又其一般養法之經驗，用米催肥，可使肉質柔嫩香甜云。

- (註四) 陸川豬代量及 第二卷第一期
- (註五) Smith: Pork Production D. 423.
- (註六) Martin, Ark. Exp. Sta. Bul., 308 1934.
- (註七) Wilshaw and Wasson, Texas Exp. Sta. Bul., 315, 1923.
- (註八) 養豚學全講 日文
- (註九) Feeds and Feeding, Zoned, 1936 Appendix, p. 986.
- (註十) Feeds and Feeding, Peano, 5965
- (註十一) 中國飼料的化學組成與消化 瓦格勒著  
中德高等學校農林報告 第五號，四五頁，一九一四，青島出版
- (註十二) 臺灣農家傳覽第九七九頁
- (註十三)

- (註十四) Grimes and Salomon, Ark. Exp. Sta. Bul. 222
- (註十五) Smith, Pork Production, P. 3895
- (註十六) Feeds and Feeding, D. 5995
- (註十七) Ohl, Bul. 535

1. 母豬于母畜之於幼齡時期，飼養應以肉質為主，惟多不用米而主由甘藷、燕麥、糠、豆、配而而成。飼料和米米湯、燕麥及剩飯等。蓋燕麥亦每肥則不孕之理也。通常母豬飼養以成分為甘藷 70% 米糠 30% 所配而成。迨至母豬後，則飼料乃逐漸濃厚，配合比例為甘藷 50—60%，米糠 40% 於產前一個月酌加碎米 10%，使稍肥滿。迄於分娩前一週，飼量減半，以免過飽，有礙胎產。分娩後二日間多不喂料，而於最初之數日間，喂量亦少。此時僅給以稀粥，及至第六七日時，始恢復原狀。日飼米，米糠，甘藷等。富裕之農家，亦有加飼豆漿以促乳流之旺盛者。母豬日飼一餐，而於分娩後哺乳期間改飼三餐，除此之外均任其外出覓食，故運動甚為充分也。

2. 公豬——一般飼養公豬者，多屬情民貧戶，或為年老無依之人，以希圖厚利之故，對於公豬之飼養常不給足，故飼養已達數年之公豬，因營養不良體多瘦小，高有像達 330 市斤者。頭大身小，情殊可憐。公豬之飼料主為甘藷、燕麥、米糠、日飼一餐，交配之日，公豬之飼養較為優厚，以粥，不加甘藷，據謂以免肚大行動不便，蓋甘藷養公豬者，以先期應某農村農家之約，須趕之赴某村配種，如喂以多量甘藷則必大腹便便。行動難。及至公豬抵養母豬後，再由農家飼給稀粥並加雞蛋、米糠，以壯其勢而補償其消耗也。(下期完)

# 告報

## 本省紀念省會第二屆農民節 舉辦各項農業推廣宣傳活動經過

擴大紀念意義

同濟卅一年度本省奉中央規定以二月五日為農民節，前年雖備辦種種紀念時，本處即曾計劃擴大舉行紀念，終以奉電過遲，不及籌備，且經費僅由賑農推廣費項下撥支七百元。故結果除轉飭各縣紀念外僅舉行紀念大會，編印特刊二期，及繪製宣傳畫標語，略事點綴。然當時即已深感有擴大慶祝之必要，蓋因：(一)本省推行農政歷有年所，但以宣傳工作不夠，其重要性尚未為一般社會人士及中下各級行政人員所瞭解與重視，致業務推行頗受阻滯。(二)農業推廣宣傳為其業務推動之先驅，以對農民而言，尤應多作具體之表說與示範，然後始能使其樂于接受。(三)目前以達抗建最後重要之階段，後方生產——尤以糧食之增加，實為國家當務之急，尤宜儘量利用機會，擴大宣傳，以鼓勵農民，加強其對於生產工作之努力，並期招致社會各方面人力物力之協助。(四)若干年來農民及農推同工胥手胼足履艱苦，為國家所盡之功所出之力至大且鉅，而幾迄未獲得絲毫之藉慰，更應藉此節日，予以宣揚勉勵，使得有適當之安慰，激發其加更勤奮。為此諸端，理論上之需要既不容漠視，自易促使具體工作之實現。故本年度農民節省方于期前接到農林部咨文後，除轉飭所屬各縣市及農林場所外，并即着手籌劃省方之擴大紀念。

籌劃工作之第一步為籌措經費，由于省經費自經中央統籌後受預算之限制，籌措頗感困難，經多方設法，始經省委會通過以卅一年度農會補助費結餘二二，三七五元移作農民節紀念費用，旋復撥前本省社會處協款二千元，事更更于賑農推廣費內加撥二，八二七元，合計共籌得經費二七，二〇二元。經費確定後，乃即草擬省方紀念卅二年度農民節辦法，決定舉辦各種活動項目

。并由本處指派筆者及技士黃培金，于曉光，伍卓豪，李秀雲，技佐蘇祖武，辦事員伍于漢等七員負責籌辦，復指定由筆者主辦。其時距節期僅三星期矣。

籌辦人員派定後，當即集議組成「廣西省政府舉辦卅二年度農民節農產展覽比賽籌備會」，分別負責總務、徵集、競賽、佈置、保管、招待、宣傳等組工作。同時聘聘本處以處長、各組室組長主任，農試場場長，保育所所長連同筆者共十一人，組織農產展覽比賽評判委員會，嗣復加聘秘書處編譯室吳主任，致青廳第一科陳科長，第二科黃科長，編譯室黃編審，及本廳與秘書，本廳黨秘書等組織農業論文及演講比賽評判委員會，二者均請陳處長為主任委員。另聘西大農學院童院長及中畜所蔡所長為顧問。委員會下分耕牛、農產品、加工製成品、農具、及論文、演講各評判組。聘平遠技正技士多人為各組評判員擔任各項比賽評判工作。

同時宣傳發動之工作，亦積極進行。惟以時間尚促，農耕牛比賽因運送困難規定桂林臨桂二縣市參加外，農產展覽亦僅由附近省會之桂林，臨桂，柳城，等十二縣市及農試場保育所一區場等十餘單位參加。論文及演講比賽則限本市各中學參加，除擬定各項詳細辦法由省府通飭遵辦外，另并刊報紙加強宣傳及派員分赴市區及近縣發動。此外同時徵集及製備獎品，計共收到農林部社會部及本府各長官，及各機關團體贈獎金及禮券共二、五四〇元，獎品銀盾等二十八件，農具及毛巾肥皂灰布等日用品共四八四件，書籍刊物二、二四九冊，文具三二八件，另自製獎狀三〇〇張，編印紀念特刊二、〇〇〇冊，購備雨帽九〇頂，質量均頗豐富。

所有農產展覽及各項比賽應用及佈置器材，為節省經費，大

黃景洛

多係于短期內由各工作同仁自行籌辦，另所編紀念特刊三種日報副刊及傳單多種，均須于一星期內集稿付印校對，加以白天復須派員分頭發動宣傳，並接收登記各方送到展品及獎品，再因負責人員不多，故常日夜趕工，不僅者假三天內未曾備辦，甚且臨期能以前短之籌備，期順利完成之主要原因也。

### 二、各項活動經過情形

此次為紀念農民節舉辦之各項宣傳活動，計有(一)紀念大會(二)耕牛比賽，(三)農產展覽比賽，(四)農業演講比賽(五)農業論文比賽，(六)文字圖畫宣傳，及(七)招待農民等項。茲分述其簡要舉辦經過情形如次

#### 1. 紀念大會

省會各界紀念卅一年度農民節大會，于二月五日下午四時與慶祝中英中美平等新約成立大會合併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到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員生及各鄉農民代表共萬餘人，由軍委會桂林辦事處

### 耕牛比賽優勝名次及獎品表(表一)

名次	姓名	獎品
第一名	黃主	獎銀一盾，白副總長錦旗一面，禮券五十元，農試場大雨帽一頂，本府小雨帽一頂，布一段，毛巾二條。
第二名	王顯	獎銀一盾，白副總長錦旗一面，禮券五十元，農試場大雨帽一頂，本府小雨帽一頂，布一段，毛巾二條。
第三名	秦公司	獎銀一盾，白副總長錦旗一面，禮券五十元，農試場大雨帽一頂，本府小雨帽一頂，布一段，毛巾二條。
第四名	杜庭修	獎銀一盾，白副總長錦旗一面，禮券五十元，農試場大雨帽一頂，本府小雨帽一頂，布一段，毛巾二條。
第五名	黃大仁	獎銀一盾，白副總長錦旗一面，禮券五十元，農試場大雨帽一頂，本府小雨帽一頂，布一段，毛巾二條。
第六名	從	各獎中農行大雨帽一頂，本府小雨帽一頂，鋤頭一把，毛巾二條。
第七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二條。
第八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九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一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二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三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四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五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六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七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八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十九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第二十名	從	各獎本府小雨帽一頂，中號骨粉一袋，毛巾一條。

公廳李主任濟深主席，講述紀念農民節意義，約歷一小時許未高呼口號散會，由本處將編印之傳單九種及標語廿五種各五百份，當場散發。

#### 2. 耕牛比賽

耕牛比賽為此次農民節紀念各項活動中之主要一項，為恐耕牛運送不易，係由桂林臨桂二縣參加，由李先露真宣傳發動且規定每參加牛一頭津貼牛主購種費二十元，各鄉農民參加者極為踴躍，事元報名者共達一百六十八頭，借臨期連夜兩次發種，多數來會耕牛中途折返，然實到比賽者仍達七十九頭，比賽于二月九日下午二時第二次警報後在公共體育場舉行，由評委會耕牛評判組負責評選，當場評定優劣，共取優勝者四十五名，第一名為桂市東附郭海農民冷日璋之大牯牛。除錄取之四十五名外，其餘凡參加比賽之農民均各獎贈雨帽一頂小包骨粉一包毛巾一條紀念特刊一冊，并于當官四時半舉行頒獎典禮由本處陳局長代表農會主席頒發獎品，情況殊為熱烈。(優勝名單及獎品見附表一)



農具 農產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至 第 十 名 以 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至 第 十 名 以 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至 第 十 名 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

鄧 綸 雲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粉 南 廠	西 昌 酒 廠	清 真 白 竹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廣 西 製
絲 綢	成 藥	成 藥	骨 粉	虎 骨 木 瓜 酒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練 膏
恭 城	梧 州	梧 州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桂 林

君武機廠銀盾一座特等獎狀一張骨粉一箱毛巾二條  
 桂林商會銀盾一座特等獎狀一張毛巾五條  
 中央銀行銀盾一面特等獎狀一張  
 徐參謀長銀盾一面特等獎狀一張毛巾二條  
 揮漢報社立軸一幅特等獎狀一張毛巾二條  
 各獎優等獎狀一張毛巾一條  
 各獎甲等獎狀一張  
 社會部谷部長銀盾一座食糖一寶局銀盾一面特等獎狀  
 張雨編三頂毛巾二條  
 劉誠發使銀盾一面特等獎狀一張雨帽二頂毛巾二條  
 粵民通備本字號册特等獎狀一張植物油燈一盞雨帽一  
 頂毛巾二條  
 粵西鹽務局銀盾一面特等獎狀一張  
 特等獎狀一張雨帽二頂毛巾二條  
 各獎優等獎狀一張雨帽二頂毛巾二條  
 各獎甲等獎狀一張  
 魏長錦銀盾一面  
 珠江水利局銀盾一座丁字鋤一把骨粉一大桶雨帽二頂  
 由二條  
 桂林市政府銀盾一座鋤頭一把鐵刀一把骨粉一大桶  
 二頂毛巾二條  
 田豐隆銀盾一面鋤頭一把鐵刀一把骨粉一大桶雨帽二  
 頂毛巾二條  
 蘇廳長銀盾一面鋤頭一把骨粉一大桶雨帽二頂毛巾二  
 條  
 廣西日報銀盾一面鋤頭一把骨粉一大桶雨帽二頂毛巾二  
 條  
 各獎銀盾一把骨粉一大桶雨帽一頂毛巾一條  
 各獎中獎骨粉一袋雨帽一頂毛巾一條

4. 農業演講比賽  
 農事演講比賽因受戰事影響延至三月十二日舉行，經事先由教育廳商定辦法，規定由桂林市各中學推助初中部學生分別舉行演講，每校選派代表一人參加，講題定為下列三個，任擇一題：  
 (1) 紀念農民節的意義  
 (2) 農產生產在抗戰建國工作中之重要性  
 (3) 農業改良之重要

事前由評委會訂定評判標準：以內容佔百分之四十，結構佔百分之三十，態度、語調各佔百分之十五，時間每入以十分鐘為限。

農業演講比賽優勝名次及獎品表(表三)

種類	名次	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分數	學校	獎金	獎品	
個人優勝	第一名	張瑞華	女	一四	八八·三六	桂林女中	獎金四百元	書籍六十二冊文具七種	
	第二名	唐維新	男	一三	八五·六五	中山中學	獎金二百五十元	書籍六十冊文具七種	
	第三名	張維新	男	一四	八五·六一	中正中學	獎金一百五十元	書籍五十八冊文具五種	
	第四名	童祐嘉	男	一二	八四·四一	桂林中學	獎金八十元	書籍五十五冊文具五種	
	第五名	余光德	男	一五	七八·三四	逸仙中學	獎金八十元	書籍五十三冊文具五種	
	第六名	陽書祥	男	一五	七五·三五	實驗中學	獎金四十元	書籍五十二冊文具五種	
	第七名	龍福紀	男	一五	七二·四二	文山中學	獎金四十元	書籍五十二冊文具五種	
	第八名至第十四名	略						各獎書籍十三冊文具三種	
	團體優勝	第一名	省立桂林女子中學					黃主席頒「辯論超羣」錦旗一面	另書籍六十冊日曆一本
		第二名	私立中山中學					關廳長頒「宜揚農業」錦旗一面	另書籍六十冊日曆一本
		第三名	私立中正中學					陳處長頒「議論風生」錦旗一面	另書籍六十冊日曆一本

限。並推定由吳主任汝柏、陳科長雲生、黃科長公健、劉組長欽、莫組長甘霖等九委員出席評判，另請建設廳關廳長為演講比賽會主席。比賽於當日下午二時起在本市桂林女中大禮堂舉行，實到十三個學校代表另自由參加一人共學生十四人(男生八人女生六人)舉行儀式主席報告後即開始比賽，四時許比賽完畢，當即評定成績，共取個人優勝七名，團體優勝二名，除前七名各獎書籍文具多項及獎金外，落選者亦各贈獎品一份，均由主席當場頒發。(優勝名單及獎品見附錄三)五時圓滿結束散會，當日各參加學校均由教師率領學生代表到會聽講並自設聽講者亦乘，惟因會場狹小，僅容納聽講者五百餘人，亦均各贈紀念特刊一冊。

農業論文比賽  
 農業論文比賽係規定由本市各中學高中學生參加，并分初賽及複賽，初賽由各校先行預選，每校按人數多寡選送一至七篇參

加比賽，論文題目亦由籌備會預擬下列三個，任擇一題：

- (1) 紀念農民節應有之認識
- (2) 我們應如何協助政府推動農業建設

(一) 農業生產在國防經濟建設中之重要性  
 仍于事完後評委會定時判標準，以內容佔百分之五十，結構，佔百分之二十五，一另規定字跡是否端正或潦草，亦酌予增減數分三井推定陳處長，吳主任，陳科長，黃科長，黃編審等五委員負責評閱初賽文卷。計至三月十五日截止收到各校選送參加比賽論文共卅篇，評閱結果共錄取初賽入選論文十七篇，復經于四月十日下午一時起在本府舉行複賽，共到初賽入選之論文作者學生十七人(男生十五人，女生二人)。除由筆者及臨時

加聘幹事二人主持外，陳主任許判委員亦親臨監試，複賽文題為：「為紀念卅二年度農民節告農民書」，當日下午五時比賽完畢，另由評委會推定吳秘書，劉、李、莫三組長，筆者等五委員負責評閱，評定後，再以初賽成績佔百分之二，複賽成績佔百分之八合計，決定初賽優勝名次，亦共取個人優勝七名團體優勝三名，于四月十九日在省政府紀念週時由邱秘書長代表黃主席頒發獎品，除入選七名外，餘凡參加複賽者均到場各領獎品一份(優勝名單及獎品附列表四)

農業論文比賽優勝名次及獎品表(表四)

種類	名次	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分數	數	學校	獎品
第一類	第一名	蔣康武	男	一八	八二·七四	九種	桂林中學	獎金五百元書籍七十二冊文具等九種
	第二名	莊清意	男	一六	八〇·四一	九種	青年中學	獎金三百元書籍七十二冊文具等九種
	第三名	凌學學	男	二九	八〇·二五	六種	桂林師範	獎金二百元書籍七十一冊文具等六種
	第四名	陸乘時	女	二七	八〇·一六	六種	桂林女中	獎金一百元書籍六十九冊文具等六種
	第五名	唐希忠	男	三八	八〇·〇八	六種	桂林師範	獎金一百元書籍六十八冊文具等六種
	第六名	蔣必重	男	一八	七九·九一	六種	桂林中學	獎金五十元書籍六十六冊文具等六種
	第七名	楊鴻年	男	一八	七六·二四	六種	桂林中學	獎金五十元書籍六十六冊文具等六種
	第八名至第十名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各獎書籍十三冊文具三種毛巾一條

第一類 第一名 蔣康武 桂林中學  
 第二名 莊清意 青年中學  
 第三名 凌學學 桂林師範  
 第四名 陸乘時 桂林女中  
 第五名 唐希忠 桂林師範  
 第六名 蔣必重 桂林中學  
 第七名 楊鴻年 桂林中學

私立桂林中學  
 私立青年中學

並擬招待各界民亦為紀念本屆農民節各項活動中之主要項目，惟以秋收在即，而物價昂貴，故重包一千五百枚，并承廣西麵粉廠贈餅乾五十磅，每一農民招待一包，餅乾一包，另精神方面之招待，則除于五日開慶祝新約合併在公共體育場表演桂劇并舞獅等藝外，並于九、十兩晚商請在府電化教育業務處放映電影二場，再每一到會參觀之農

或農產比賽之農民，均在社會服務處招待便飯，餐後住宿一宿，此外與一般普通到會參觀之農民相同，均係事先由籌備會定製麵包一千五百枚，并承廣西麵粉廠贈餅乾五十磅，每一農民招待一包，餅乾一包，另精神方面之招待，則除于五日開慶祝新約合併在公共體育場表演桂劇并舞獅等藝外，並于九、十兩晚商請在府電化教育業務處放映電影二場，再每一到會參觀之農

民，均不願傳單一份及一農民節紀念冊一冊，以資紀念。爰將所刊報之文字收進一專永久性普通宣傳之效。

### 七、文字圖書宣傳

此次農民節關於利用文字圖書從事宣傳工作方針，計有：(一)編印農民節紀念特刊，(二)編印報紙特刊，(三)編印傳單，(四)張貼傳單壁報，(五)繪製宣傳畫等項，分述如左：

(一)編印農民節紀念特刊 為紀念農民節之機會，並就現項經費，利用淺顯之文字，解釋本省目前推行之各項業務，以啟農業推廣宣傳效果起見，決定以原刊宣傳費之大部分編印紀念特刊。經筆者與區、縣二個事項行商定，刊內各分三大部份：(1)為關於紀念農民節者，(2)為文藝小品，木刻及題字等，(3)為本省目前推行各項重要業務之簡短時間之介紹。特刊擬及自行選輯或延寫，其集得副議長，原處長等撰頌關於紀念文字五篇，各長官題字四件，木刻四幅民間故事一篇，民歌一首。本處亦同仁撰擬各項業務宣傳文字二篇，全部篇幅合計約二萬字，共印二千份，除作為禮品及在會場分贈農民與學生約十餘冊外，并分寄本省各縣市鎮農學校各一冊，以廣宣傳。

(二)編印日報特刊 為謀對社、各界及外埠擴大宣傳效果，并特與本市播報社、力報、廣西日報等三報館事先商定，分在各該報編印特刊一期，除選登紀念特刊中之重要文字并特請各長官撰擬數篇外，另由筆者及伍技士分別就籌辦各項宣傳活動工作經過，趕寫報告二篇。計其發稿播報四篇，力報三篇，廣西日報四篇，均如期于九月九日刊出。僅廣西日報將對縣長之「農民要有節日嗎？」及筆者于特刊中趕成之重要籌辦經過報告二稿臨時抽出，不無遺憾。

(三)編印傳單傳單 傳單共編「紀念農民節應有的認識」、「為什麼要組織農會」、「採用良種」、「要善用肥料」、「怎樣防蟲病」、「努力造林與種林」、「要努力與辦農田水利」、「怎樣保衛家畜的健康」、「大家都來種棉花」等九種，每種印一千張，共

九千張，另就所擬傳單七十三條中選擇五條，亦印一千份，總于五日紀念大會時散發一空外，餘均于農展會場分贈農民。

(四)張貼傳單壁報 農民節紀念宣傳傳單原由本處編製七十三種，抄發各縣仿製應用，此次即就編製每種約二十份，共一千五百餘份，于二月九日張貼本市及附近各鄉，另將所編各種傳單材料，整理白報紙放大製成壁報十二份，張貼農展會場及市內各要道，以廣宣傳。

(五)繪製宣傳圖畫 圖畫宣傳原為最易引人注目之宣傳方法，此次亦曾設計單備及連環圖材料多種，惟以其他各種活動費時太多，仍感人力時間不敷，結果大部材料均未繪製，僅餘將上屆農民節所製之布連環圖加以修整佈置于展覽會場走道內外，另由筆者設計並由籌備會供給草圖及材料請藝術館繪製布畫四幅，圖題為「春耕」、「努力開荒增加生產」、「努力興辦農田水利」及「收穫」等，另加原有「一面抗戰一面生產」、「白天種田夜讀書」共六幅，除以上幅繪于本市二大十字街口，以作農展會廣告外，餘均陳列會場門首，兼收宣傳宣傳之效。

### 四、尾語

此次本省為紀念卅二年度農民節所舉辦之各項農業推廣宣傳活動，雖均能順利進行，圓滿結束，然一因時間之急迫，二因項目繁多，人力不敷，再受期前警報頻仍，復滿街轟炸市區之重大影響，致大部工作多未能按原定計劃實現，同時亦因而使各項工作無法減免其缺點之存在，缺點之重要者如：(一)農產展覽會場之佈置及展品之陳列未臻美觀合理；(二)耕牛比賽及其頒獎與展覽會之開放，未能充分準備，致有急促之感；(三)對農會長民及參觀來賓之招待殊欠周到。然另一方面就此項工作效果而言，則：(一)各項活動已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促使因此感覺政府重視農業，以明瞭目前推行之主要業務，已收擴大宣傳之效；(二)各項宣傳活動尤以各種比賽已能引起農民及學生之興趣，間接且收教育上之效用；(三)各種活動過去頗少舉辦，此次俱能圓滿結束，及紀念特刊內容之尚能符合理想，實所予工作同



縣別	種別	面積	備考	合計	梧州	柳州	貴州	廣西	雲南
四、〇〇〇	玉	七〇〇	米	1730.89			297		1388.5
四、八〇〇	薯	二二五	薯	605.31					578.0
	木		木	1.07					
	薯		薯	528.33			53		
	薯		薯	463			445		
	薯		薯	1104			629		
	薯		薯	160					
	薯		薯	1831.89			350		
	薯		薯	2384.13	676	851		743.4	
	薯		薯	157					
	薯		薯	252.1		249			
	薯		薯	166.57					16.7
	薯		薯	2378.25					
	薯		薯	11452.54	678	1160	1684	743.4	1983.2

此項工作之推行，除上表所列十二縣，推廣面積共達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二畝外，尚有十八縣在食中。本年此種工作之推行，大致尚稱順利，惟春間過旱，尤以桂南、玉林、桂平及南寧區，各縣為最，未曾播種者無法播種，經已播種者無法移植，影響推廣成果頗鉅。本府當即派遺糧增督導人員分赴各該區縣實地查驗，並指導補救工作。受災較輕或未受旱地區，則切實指導耕作及留種工作，現已來報收穫，經飭迅將結果報查。

(二) 水稻良種試驗：本年水稻良種試驗十二縣中，僅遷江二縣，因九早禾未能下種，其他各處受災較輕者，均仍按照預定計畫進行試驗成果，則有待工作結束後再行詳報。

二、雜糧增產

本省雜糧增產計劃規定以玉米、甘薯、木薯等項為主要項目，本省各縣，均普遍提倡種植。各縣種植面積，已報龍勝等四十二縣，共種植玉米一、三〇九、五八五畝，甘薯一、二二一、九七四畝，大薯二六七、五六二畝。詳附表如次。

縣別	面積	備考
上思	一、九、三、七〇	五〇二
扶南	二、八、八、三、七	一四、九、三、二
陸川		六〇、〇、〇
玉桂	一、五、〇、六	六八、六、五、二
陸川		一四三、四、五、四
扶南		二六、三、二
上思		五八七

縣別	種	類	及	面	積	備考
貴縣	三三七、二二二	九三、八〇二	一、五〇〇			
武宣	二九、六五五	五八〇	八、三九三			
平南	四一〇	八五、三〇〇	三八、八四五			
藤縣	二五〇	三五、二一四	九五、二四〇			
蒼梧		二六、七四六	八、五四五			
河池	〇二、九七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			
恩陽	一、九七一	七、九八〇				
宜北	一、三二〇〇	二、三〇〇				
榴江	三九、六〇〇	八、五〇〇	七、二五〇			
荔浦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靈山	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四、五〇〇			
昭平	九〇〇	八、八〇〇	九五〇			
信都	四、五三三	八、二五	一、六七五			
鍾山		七、四八	四、六四八			
平樂	一九、九八〇	二、三、一三一	二、九四六			
恭城	四三〇	十〇〇				
全縣		七九、五三四				
玉	米	甘	薯			

永淳	九、七八〇	三四八、五八九	三、八〇九
綏遠	二四、二六〇	五、〇一	八八〇
武鳴	三、九〇〇	八、二六八	六、三一〇
都安	二九三、五三五	一一〇、五四六	二、九八二
萬岡	二四五、四〇〇	二、八〇〇	
鳳山	七、八二〇	九、〇〇〇	
東鎮	四、五三二	一四、〇〇〇	
西隆	一、九三〇	一、一一二	
樂業	一〇〇	七〇〇	
天峨	一、九〇〇	一、七五〇	
向都	二九、七五六	七、九〇〇	
左縣	四五、〇〇七	一、〇五〇	二、五〇〇
寧明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憑祥	二、二〇〇	二、九五五	一、一〇〇
養利		一、五八六	四三一
思樂	三、八八二	一、一〇五	九五二
雷平	四〇、〇三〇	二〇、〇五〇	一五〇
合計	一、三四九、五八五	一、一二一、九七四	三六七、五六二

本省本年受旱區域頗廣，稻穀生產甚受影響，故本省農民，一時因受旱影響，再則因於稻穀受旱，收成減少，故對於種植生產，極爲注意，依據各縣所產種植作物種類之調查，較之上年，均有增加。

三、多作增產

本省多季作物之栽培，上年度成果，現已有選擇，明江等九十五縣列報到府，其實際種植面積及產量，均加整理統計，以便另行專報。本年計劃擬定以能達到各縣種植面積之標準，凡產量達標準者，則繼續擴充。本府目前對於多作重要措施，爲收購種子。前運照農林部令，與中農行桂分行合資五十萬元。

收購優良麥種一千担，以供推廣，並由農林部派員分赴各縣，收購優良麥種。茲將收購之優良麥種，已購得金大(2899)號一千七百一十二斤中農(28)號三千二百五十斤。普通種四千七百八十七斤。宜山方面現已購得普通種一萬担。柳江一縣現正收購中，約下月可以結束。其餘各縣，亦正積極進行中。

四、棉花推廣

(一) 植棉實際調查統計 去年各縣植棉實際面積之調查，除於上期報已列報五十四縣外，茲將繼續早報到府之羅桂全縣等二十五縣統計完竣表列如下：

縣名	實種棉(畝)	實地(畝)	畝熟(畝)	地式(畝)	面積(畝)	備註
羅桂	二四二二四	八四二〇〇	一一〇二五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連山	二〇九三九	二二〇四〇〇	一五〇一一〇	一七二二五八〇		
連南	一八七	一九三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四四六〇〇		
連山	七六六九	二二〇一三七	二四四九七〇	四七五一〇七		
連山	一三六五八	三四一〇〇	五〇四九二〇	五三九二二〇		前期所報鍾山縣乃係實縣之誤，特此更正
連山	七〇〇	八〇九六	八六九一	一六七八七		
連山	五六〇七	五二〇〇〇	七六七七五	一〇八七七五		
連山	三二二一	三二六四八〇	二二六八〇	四九二六〇		
連山	七二七	三九四〇〇	四〇三〇〇	七九七〇〇		

縣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合計
海豐	二八九	一七七五〇	五〇〇三〇	六七七八〇									
陸豐	一三四六四	四一九八〇〇	七七二四〇〇	一一九二二〇〇									
河源	五八〇九	五五〇五〇	五八九三〇〇	六七四三五〇									
增城	三五	八二〇〇	五七〇〇	一三九〇〇									
博羅	一三七四一	四四七〇〇	二〇五〇〇	六五二〇〇									
從化	一四四四	一三三六〇〇	九一九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南海	五五〇	六〇五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	三〇〇七〇〇									
順德	五〇五七	三四〇六五〇	四一五七五〇	七五六四〇〇									
番禺	一〇九四八	一八七五〇〇	一一三九二四〇	一四一六六四〇									
花縣	二四二二四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九七三三〇	一四一〇二三〇									
新會	一一六六一	二二五九八〇	六〇六二一七	八三二一九七									
台山	一七八	八三二〇	九八二〇	一四〇									
開平	一三二七〇	六二二五〇三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八三五〇									
恩平	六六〇八	六七二三八〇	四一八八一〇	一〇九〇一九〇									
鶴山	四七九一	四三〇九〇〇	二五八六〇〇	六六九五〇〇									
江門	三四〇三	五四二一六二	二二二六四〇	七六七六四二									
新會	一六〇五二七	五一二二七〇五	九六九九七九三	一四八一二四九八									

(一) 指定集中推廣縣份分配工作人員 根據農林部頒本年 定適當縣份十二縣指定為集中推廣縣份，除令各該縣注意植棉工作外，並將本府所有棉作工作人員分派駐縣參與工作。

縣別	指定集中縣份	駐縣人員	備註
平桂區	宜山、蒙山、賀縣、昭平、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何悅廣	現無人可派往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韓逸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黃福傑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馮宗樹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封傳津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吳紹理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同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同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同	同右
平南區	平南、桂平、蒼梧、藤縣、容縣、博白、陸川、北流、廉州、欽州、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	同	同右

(二) 修理軋花機：以前為修理各縣之軋花機，曾於湖南購到補充零件一批，其後又經於梧州、桂林先後定製各種急需零件及重要修理工具多種，當時因無適當倉房存放，並為避免空襲之危險，遂散存於宜山、全縣、柳州及本府。茲為便於整理保管裝配起見，擬在本府內指定房屋將各地之工具及零件集中整理，俾便統籌分配，便利修理工作。

進展情形，並加強派作人員之工作效率起見，擬定：(一) 集中縣份推廣植棉工作月報格式；(二) 派駐各縣棉作人員服務規則；(三) 派駐各縣棉作人員薪津支給辦法；(四) 各縣棉作人員工作月報格式等項發各集中縣份及駐縣棉作人員遵行。

六、肥料增給  
 本季肥料增給工作，現已有平樂、修仁、柳城、遷江、來賓、宜山、忻城、南丹、天河、思恩、容縣、武宣、玉林、南寧、扶南、上思、橫縣、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奉天、東蘭、田西、西林、向都、欽德、田陽、龍津、萬承、樂善、寧明、憑祥、養利、思樂等三十八縣報告到府，計提倡製成堆肥二四一、七七五担，提倡施用人糞尿五〇二、〇九七担。夏季綠肥作物一〇九畝。

骨肥製造及推廣：本年度預定推廣骨粉五千担，需款一百五十萬元，由中農行貸放九成，本府支付一成，此項貸款合約，日內即可簽定，付諸實施，在本辦法尚未實施以前，本省境內各骨粉廠應自行推銷之骨粉不季內前後約二千担自製骨粉一項，在本省西南邊境各縣，推行頗稱順利，據報來賓、橫縣、龍津等三縣，製造施用之數量共達二六一担，其他邊遠地區，尚待切實推廣，以補蒸製骨粉供給之困難與不足。至於冬季綠肥作物之種植，除普通多季綠肥，如油菜、豌豆等全省普遍提倡外，肥田草及紅花草等單季綠肥，本省過去種植者甚少，年來均暫作試種，本年應仍繼續舉辦，預計共需肥田草種一二十担，紅花草五担現已

派員赴各縣一帶採購，一俟購得，即行分發各縣備用。

七、防治病蟲害

（一）防除病蟲害 此項工作之重要措施，計有建修倉庫、補種新人工處理、新穀天倉檢定粉未防治及捕殺鼠類等六項。廣東各縣，經將病蟲害情形報告者，計豐順、永福、宜山、蒼梧、陸豐、博羅、信宜、恩平、海豐、玉林、博白、陸川、果德、平南、欽定、龍巖、鎮江等十七縣。據報，五七所，經捕獲鼠類者五、一九〇六担，陳穀處理者四七、六六〇担，粉未處理者六、六七九担。新穀鼠類九一三頭，近復以秋麥登場入倉處理者六、六二七担。經再補辦法各縣切實注意辦理。

（二）稻苞虫防治 本省天河一帶，入春以來，稻苞虫為害甚烈，受害面積達九萬六千畝損失頗重，本府據報，當即派員赴縣指導防治，利用船梳梳虫，並發動國民團協助捕殺，嗣止蔓延，頗有成效。

八、農具推廣

（一）各縣農具修理 本省上年推廣各縣打稻機一千架，使用兩年，多有損壞，農具復未請修理方法，影響頗重。為飭各縣農具修理技工人，携同工具零件，赴各縣修理。至目前止，各處所有打稻機大致均已修理完竣，可供本年收穫使用。

（二）玉米脫粒機之推廣 本省西北部玉米種植面積甚廣，收穫後，均以人工脫粒，工作極為遲緩。特委託省武機廠定製玉米脫粒機二百架，在玉米收穫以前，分發各縣推廣，計發宜山、河池、東蘭、天河、南丹、思恩、天保、向都、鎮結、平治、果德、凌雲等十二縣，每縣五架，田陽、百色各八架，田東九架，天保十架。第一、二、三、四、五各區編置場一架，頗受各方歡迎。

式、林墾部份

（一）省立龍州林場之移交 查省立龍州林場，地區遼闊，且地近越南，關係國防甚為重要。本省經營該場，人力財力，俱感困難，經飭將該場所有場地房屋雜項資產各項，移交農林

部第四經濟林場接辦，並囑印傳學省繳納。至該場經費由是月十五日起，由農林部撥款開支。

（二）省營林場經費之增加 查省立兩軍林場本年度經費為四五、三三二元，較上年減少二、六七八元，經費及事業費已感不敷，六萬林場本年度經費為四三、二〇〇元，發展事業費亦屬有限，各該場應請追加經費前來，現省立龍州林場已移交農林部第四經濟林場接辦，尚待經費三萬零一百一十四元，經將款項一萬元撥與六萬林場作事業費之用，以二〇、一四元，撥與兩軍林場作經費及事業費之用。

（三）請行政院撥款在百壽設置山林管理局 查百壽保靈園潭二鄉天然林，上年派員勘測計共面積五九一、〇一四市畝，其中存天然林者，約一四、二九〇市畝，餘私人砍伐後，改營杉、桐、茶等林者約一、二八、九三五市畝，已荒廢地約三、二〇、七八九市畝，其他各地及毗鄰各縣天然林，亦屬甚多，經呈請行政院撥款三十萬元，在百壽設置山林管理局一所，以資管理。嗣奉行政院及農林部復文飭將勘測森林報告及管理計劃，并擬具經費預算等，由農林部核轉行政院核辦等因，該項計劃及經費預算并山林管理局組織規程勘測報告等業已分別擬就，函寄農林部核轉行政院核辦。

二、縣鄉村公有林之整理及推廣

（一）縣各級公有林之整理 縣屬二級區園林場及桐場之整理由省派林業督導員到縣督導，確定園場地址，劃清界址，劃立界標，擬具施業計劃呈核。五、六月份經整理之縣苗圃林場及桐場者有藤縣、蒼梧、邕寧、永淳、柳城、南寧等六縣。園場六所、桐場六所，整理園場者有藤縣之心帶、藤縣之原興、上二塘、石埠大園、蒼梧縣之戎城、東蘭縣泗孟、臨木、中和、江平三石、文伐、永淳縣之良新、親睦、江等十處苗圃林場十六所，桐場有心城、藤津、泗孟、臨木、中和、江平、三石、文伐等九所。

（二）核劃六區專署呈擬強迫民衆種植樹木及保護案 據六

區專員公署呈請該區所屬各縣查報造林成績。本年起擬修區各縣轉飭各鄉社長親自督率各該鄉民戶，每月最少造林五株，所需樹苗由縣鎮苗圃供給，於植樹一月後縣府派員抽查，遇有不生者即行補植，植樹不生者每株罰國幣拾元，如保護不力，被損失者每株處罰國幣拾元，至馬路橋按各鄉村範圍，分段令各鄉村甲長戶造種，植後由縣派員抽查，如無成績者，照公路兩旁植樹保護辦法辦理，又各鄉鎮所在地之墟市公所圍圍，由鄉鎮公所造種風景樹，限兩年內一律完成，如執行不力者，鄉鎮長應扣一月薪并記大過一次，查所擬辦法仰屬可行，經飭准備案。

(三)各縣呈報三十二年度育苗造林數量統計 查三十二年各縣育苗本期呈報者有龍津、明江、左縣、北流、上林五縣，另植樹節植樹者有龍老等四縣分別列表於後：

縣別	積(市畝)	播種數量(市斤)	育成苗木株數	樹類
龍津	四四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七、九〇〇	各縣均以播植松杉桐木等類
明江	三三〇	八〇〇	六五、〇〇〇	苦楝相思等樹
左縣	九七〇	八九五〇	四五五、三五〇	
北流	八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上林	二〇六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合計	三四〇〇	八八〇五〇	一、八三、一五〇	

縣別	積(市畝)	造林株數	預計成活株數	樹類
龍津	三〇〇〇	一九、六九三	一一、三〇〇	各縣造林多以松杉桐木為主
明江	一、八〇九〇〇	一六三、六七四	一〇三、八〇二	苦楝烏桕茶相思等樹
左縣	三三三〇〇	八〇、三四〇	三〇、六七〇	
北流	一、一九八〇〇	四八、〇五〇	四七、五二五	
上林	一、五六三三〇	二〇二、九三九	一四七、二二五	
合計	四、九五三五〇	五二四、五五六	三四一、五二二	

縣別	積(市畝)	植樹株數	成活株數	樹類
龍老	一、九二五〇〇	七、四四五		各縣以植苦楝桐木等樹為多
忻城	二八三〇〇	三三、八〇〇		
宜北	一〇五〇(公里)	一、七五〇		
西隆		六、五五〇	四、四二〇	
合計	二二〇八〇(公里)	四九、一五五	四、四二〇	

縣別	合		植		植		植		植		附註
	面積(畝數)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各縣推廣植桐統計表											
百壽	三五三〇〇	三、二六一			二三五〇〇	八、二六二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賓源	二、七九五〇	七、六四八	七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三、四、二〇〇	九九五五〇	五八、八四八			
上林	一、五八九五〇	一、二二九			二五七五〇	二、四、六三〇	一、八五〇〇	四、六、七一九	一、四七〇〇	二、五、七八〇	
昭平	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平治	三、四八三〇〇	一、七、九三三					三、三三三〇〇	二〇、二七七	一、六一〇〇	七、六三五	該縣月報三十一年度
都安	五七〇〇	九、五二五							五七〇〇	八、五二五	同右
合計	八、三六〇〇〇	三〇、八、七七一	一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	六、一、九五〇	四、七、〇九二	五、五〇、二五〇	二、五、八四四	五、六、五〇〇	三、六、九四〇

三、油桐推廣

(一) 編擬油桐增產合約函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函知，本年本省油桐增產經費，經奉財政部核定為二十萬元，編擬增產合約，以便簽訂等由，經將本省油桐增產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概算適應對照表，暨油桐增產合約，詳送貿易委員會查照。

(二) 繼續繁殖優良品種 油桐優良種繁殖場，設於柳州沙塘

過去已闢地四〇九畝，以事繁殖油桐良種，並舉行芽接換種，播種法等各項試驗，結果尚屬良好，本年度擬增植桐一五〇畝，俾便繼續各項試驗及繁殖工作，期將所得結果，供給推廣。

(三) 各縣呈報三十二年植桐數量統計 查三十二年植桐，本期呈報者有百壽、賓源、上林、昭平、平治、都安等六縣，茲列表於後：

四、河岸造林

河岸造林，關於指定各河流沿岸適當各市縣苗圃育苗方面，經由省統購松杉種籽，分別配發桂林苗圃松種一百萬，杉種三〇萬，柳江縣苗圃松種一百萬，杉種五〇萬，省立南寧林場松種一百萬，杉種五十萬，潯川、陽朔、平樂、昭平、蒼梧、遷江、東蘭、扶南、鬱南、上金、龍津、隆安、田東、百色等十四縣縣苗圃各松種五〇萬，杉種二〇萬，上項種子，經於本年三、四月一律寄發完竣，并飭切實培育苗木以備明年應用，至成果如何，尚未據報。至本年造林方面，據崇善縣縣長李春李出巡報告左縣及黑水河沿岸各村街每日種樹十株，樹種為竹及柿木二種，蒼梧縣縣長去冬出巡報告忠孝、沙頭、石橋、梨埠、旺灣等鄉小河，經已分段編號，定於本年春造林。惟實際本年造林數量若干及其他各縣造林情形如何，多未據報，已備飭列表呈報，以便統計考

核

五、公路植樹

本省省縣及鄉村公路，上年多經飭公路局及各縣市政廳查明各路，計劃種植或補植樹段，於本春及時栽植在案，本期據報來者，僅貴源縣種植樹二六、五公里，植樹一、〇六〇株，桂林市植樹路縣道樹三、三〇公里，植樹三、五六二株，其餘未報各縣局，已令備呈報。

六、石山林木保護

石山林木保護，本期報告者有西隆縣，已將新州安能德化長發克長隆或等六鄉，平治縣已將縣城周圍十五里內之也喜山晚也獨山竹林山節欲獨山等六處照所稱石山林木保護辦法辦理完竣。七、防止山林火災  
本年四至六月份山林火災，據報者有下列各處茲列表於后

被害者	發生地點	時日	犯者姓名	損失情形	辦理經過情形
三江縣民	該村對門河	三月十七日	梁俊英	燒燬杉木七千株	經飭本府技士李鎮球查明具報
博白縣民	百公嶺	一月十八日	李攻南	燒燬松樹萬餘株	飭博白縣政府查辦
桂興縣民	該社廿六號、五號及第一號專號	二月十一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十日	同道煤礦公司工人燒	計共燒燬面積三千四百餘畝松樹卅三萬餘株油桐三萬餘株	經飭維容縣政府嚴緝放火人犯究辦
柳城縣同	可以	二月八日	同道煤礦公司工人燒	燒燬松樹萬餘株	經飭二區專署派員查辦
合利縣民			維容縣運江鄉都連村長章守富等	燒燬桐樹三十餘萬株	經飭維容縣政府拘案法辦
江縣民	松山	一月六日	戴亞旺	燒燬松杉茶樹萬餘株	經飭江縣查辦



縣別	卅年度上半年牛馬實有數	卅年度下半年牛馬實有數	上期	期別		項 目	上期存有數	本期發出數	本期試驗消耗數	本期存有數	附 註	
				投保頭數(頭)	投保金額(元)							賠償頭數(頭)
都 安	一三、〇五三	二二、四〇九	二、七七八	九六〇	六六三	牛瘟菌苗(西)	九一〇	四九、八〇〇	四七、八五〇	三〇〇	二、五六〇	
那 馬	五、〇三〇	五、一三六				牛瘟菌苗(西)						
武 鳴	二九、〇九八	二二、三八八				牛瘟菌苗(西)						
河 池	九、二〇四	一、四三四				牛瘟菌苗(西)						
思 恩	七、九七二	一四、六五八				牛瘟菌苗(西)						
天 峨	五、〇六八	三、八四二				牛瘟菌苗(西)						
縣 別	水 牛	黃 牛	馬	騾	備 考							
	卅年度上半年牛馬實有數	卅年度下半年牛馬實有數	上期	投保頭數(頭)	投保金額(元)	賠償頭數(頭)	賠償金額(元)	備 考				
	水 牛	黃 牛	馬	騾	備 考							
	五、七〇一	四、三三一	二、三五四									
	八、一二二	一四、八九八	一、六二八									
	九、四六九	一、五七四	九七〇									
	二、九五三	二、三八七	一、三六五									
	五、五二〇	五、〇二五	三三一									
	一二、三三五	二二、三六二	八四九									

本期內臨桂縣耕牛保險頭數略有增加，至新規定鐘山、賀縣、富川、柳城、宜山等縣之保險事宜，均在積極籌劃中。茲將臨桂縣耕牛保險數字列於后：

三、辦理耕牛保險

項 目	上期存有數	本期發出數	本期試驗消耗數	本期存有數
牛瘟菌苗(西)	八三一	七九、二七三	四九、三〇〇	三五〇
牛瘟菌苗(西)	九一〇	四九、八〇〇	四七、八五〇	三〇〇
合計	一、七四一	一二九、〇七三	九六、一五〇	六五〇

四、辦理牛馬登記

三十年度上下兩半年牛馬變動季報表，本期內繼續報到者，計有天峨、思恩、河池、武鳴、那馬、都安、隆安、上思、田陽、天保、鎮結等十一縣，茲將各該季牛馬生死買賣等項變動數整理表列於後：

合計	本期
二、五四三、〇六六、一八三	六五、一〇五、一二〇
三、三、四〇〇	二、八四〇

陸	安	一、七、七、六、九	五、九	一、七、八、二	九、六、〇、五	四、八、六
上	思	一、一、六、七、八	一、八、八	一、〇、八、八、三	六、二、五、九	一、六、一
田	陽	一、九、〇、四、八	一、四、八、八	九、二、九、二	九、三、〇、〇	一、五、〇、三
天	保	一、〇、四、六、六	一、五、一、七	一、〇、六、〇、五	二、三、六、五、四	一、六、三、四
鎮	結	一、五、七、二	一、六、六、六	一、六、八、九	九、六、〇、七	一、八、〇、一

五、調查養魚事業  
各縣三十一年度油塘養魚及水田養魚概況年報表。本期報府

者計有全縣等卅八縣，茲將各該縣之養魚面積戶數人數收穫量及收穫值分別列表於後：

縣別	油塘	養魚	魚	水	田	養魚	魚			
	面積(畝)	戶數	人數	收穫量(斤)	收穫值(元)	面積(畝)	戶數	人數	收穫量(斤)	收穫值(元)
全縣	三、五、五	二、四、五	六、七、二	五、九、一、〇、〇	五、三	九、〇、〇、一、〇、八、〇	二、四、二	二、四、二	二、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瀘縣	二、八、〇	八、六	二、一、四	五、一、七、〇	一、一、三、九、二、〇	五、一、九、四	七、〇、八	一、〇、七、〇	七、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永福	六、六	三、三	三、七	六、九、九、一	五、五、二、〇、八	一、一、一	七	八	二、七、〇、〇	一、一、六、〇、〇
陽朔	三、七、六	一、四	四、九、五	一、〇、五、九、七、〇	三、〇、五、二、八、三	四、二	三、五	七、〇	九、四、八、三	一、二、九、五、六、六
平樂	五、一、四	三、五、三	三、五、三	七、八、九、四、〇	七、八、九、四、〇	一、二、五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二、四、九、〇	二、二、四、九、〇
鍾山	四、七、三	四、七、三	七、五、〇	一、四、九、三、四	六、四、二、二、二、九	七、五	一、一、二	一、三、八	三、三、五、四	一、二、一、五、八、六
富川	一、四、一	四、〇、七	四、二、一	八、九、七、七	六、七、五、六、四	一、七、二	二、五、七	二、五、七	四、一、三、四	二、九、〇、〇、一
昭平	二、六	九、九	三、九、七	七、七、八、三	一、九、三、一、九					
蒙山	七、〇、九	七、〇、九	一、三、〇、七	一、九、六、四、二、〇	二、五、九、五、七、〇、〇					

平治	隆山	潯陽	博正	北流	陸川	貴縣	桂平	岑溪	蒼梧	容縣	本縣	藤江	榴江	鍾容	融縣	柳江	桂城	修仁
一〇一四	一四〇	七二〇	一、一九一、四〇七	、三九九二、六二九八、九二二二、〇二二、七二〇五六四、四八〇	、九一〇三、四六七九、二三六一〇一、一五〇六四四、〇三〇	一、〇三二	、四〇七	一、〇一九	六七五五	二九二	五四三	二二四	二二二	一三六	五二七	六三〇	一五	七六三
八七四二、三三三	二六八一、〇四四	六六六	、四〇七三、一五七二二一、〇七五三五九、三五〇	、四六七九、二三六一〇一、一五〇六四四、〇三〇	八、八九七四四、一四六一、四七、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一、〇三三	七、三一八三、五八四三、六二九、八八五一一、九二、〇七六	三八四	一、七七二	四一八	八〇	三四	三四四	四九五	一八	七五〇
二二〇、二八二八五三、六五三	〇、五〇〇二五四、六九四	六八二	、一五七二二一、〇七五三五九、三五〇	、一五〇六四四、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五六九	五六九	四、九一四	、六二九、八八五一一、九二、〇七六	三八四	二、二〇八	四七九	七二一	三八	三四四	一、二一九	五七	四、〇〇七
		一一一九、〇三七、五四〇、二二五	、〇七五三五九、三五〇	、一五〇六四四、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二三七、七六〇、六二〇六八〇	二三七、七六〇、六二〇六八〇	四六四、四〇〇	、六二九、八八五一一、九二、〇七六	四、〇八五五	一四、二五〇	八一、二一〇四、〇六〇、五〇〇	八五、一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一〇、四九〇、一、五五、八五〇	九二、八六〇	二二、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五	、三五〇	、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二三七	二三七	七、四二二	、六二九、八八五一一、九二、〇七六	三三七、五一〇	九八九、五四九	〇、六〇、五〇〇	八五六、五〇〇	一四四、八八〇	一、五五、八五〇	八三八、七一〇	六五、〇〇〇	六四二、二二九
		一八	、三五〇	、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二七九	二七九	八六八、五一四							七七	一六		
		一八	、三五〇	、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四六九	四六九	五、〇二四							二四三	一九		
		一、〇三〇	、二〇〇	、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五、〇二四	五、〇二四	八六、二〇〇							二四三	六四		
		三、〇九〇	、三、〇〇〇	、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二九、八三〇	二九、八三〇	四、〇八、五四〇							一、一五五	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	、〇三〇	、三八七、四八〇、三八四三、八七、三、六〇八二、四、七七二										一七、三二五	三、二〇〇		

明江	雷平	左縣	萬承	田陽	敬德	西隆	凌雲	泉園
五三九	九九〇	四四一	二五二	一一二	三〇	八		七
一〇、一三	五八四	六三十三、六五	二五二三、七八〇	一四八	一四〇	二	六	四
一、〇一三	六二四	三、六五	七五、一〇〇	四二五	五七五	一二	一四	四
四〇、九五七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五	二〇〇、三五〇	一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三一二	四二五
一六三、八六八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一五〇	二〇〇、三五〇	一〇一、三〇〇	五、六〇〇	七、八〇〇	六、九三六	三、六〇〇
					二七			四
					一六五			二
					六五六			二
					二一、九〇〇			三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六、訓練幹部人員  
查本省為充實畜牧獸醫幹部人員，經設班招收學生五十名，並於本年二月訓練期滿，經分別派往各市縣政府實習三個月，並經列入工作報告書呈報在案，本年六月底各該實習生，業已實習期滿，刻正審核成績及委派工作中。

肆、農田水利部份

- 一、查勘測量
- (一) 查勘測量信都應興辦之水利區域地形，現尚在繼續勘測中。
  - (二) 查勘測量來賓應興辦之水利區域地形，現尚在繼續勘測中。
  - (三) 測量鍾山羊頭東西兩鄉灌溉區渠線及附屬工程地形，經已測量完竣。

二、設計

- (一) 設計鎮山牛廟恩惠江灌溉區工程，連勘已完竣全部日

三、施工

- (一) 建築荔浦瀘河灌溉區工程，連前已完竣全部百分之九十二。
- (二) 建築恭城勢江灌溉區工程，現正繼續挖填水壩及整理渠首工程。
- (三) 建築思樂海濶灌溉區工程，連前已完竣全部百分之五十六。
- (四) 建築柳州沙塘河灌溉區工程，連前已完竣全部百分之五十三。
- (五) 建築靈川甘棠江灌溉區工程，連前已完竣全部百分之六十四。
- (六) 建築柳州鳳山河灌溉區支溝工程，連前已完竣全部百分之六十。
- (七) 建築永福金鷄河灌溉區工程，連前已完竣全部百分之

廣西省政府農林部 二十四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六十五。  
(八) 建築維容榴江石榴河灘救區工程，連前已完成全部百分之八。

其他

一、農業推廣督導  
(一) 改訂各區實地督導注意事項表。查各區農業督導人員，負責督導各縣辦理農業推廣工作，業務甚為繁複，一方面為行政上之設施，一方面為技術上之指導。故進行工作，事前須有整個計劃，始易收督導之效。本省曾於民國二十九年訂頒廣西省各行政督察區農業督導人員實施指導注意事項表，飭各區督導人員遵照辦理。惟迄今為時已久，該表內容，已不完全適用。現正根據各項業務之發展與需要，將該項表式，從新改訂頒發各區遵照辦理。

(二) 增撥各區農業督導旅費。各區農業督導旅費，原由各區專署撥發，預算臨時費項下開支，惟自六月份起出差旅費增加一倍支給。查各區督導旅費，均感不敷，且農業督導人員，按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二時間由縣各縣工作，費用旅費特多，各區無法支付。故由本府增撥第一、二、四各區每區二萬元，第一、五、六、七、各區，每區一萬五千元。並飭各區務須按照業務上之需要，隨時派員出外督導。

推行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

各縣農作物耕種競賽工作，前經遵照規定，擬定實施辦法，并確定實施區域。惟數月來，雨水甚少，大多縣份，不能按期耕種，僅限區域舉行小麥生產競賽，田東、龍津等縣舉行犁田競賽，其餘縣份，對於犁田播種插秧中耕各項工作競賽，均因天旱，致未能舉行。

辦理農業推廣實驗縣

(一) 舉行本年度第一次工作檢討會。本府前為檢討過去實驗工作之得失及便利工作人員互相交換工作經驗起見，會規定各縣實驗縣每四個月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本年度第一次檢討會

於四月在宜山舉行，除各該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及各中心推廣區主任均出席參加外，并由省派農管處推廣組組長前往主持。計開會兩日，所有各項工作檢討結果，經呈省審核後，分飭各縣參考遵照辦理。

(二) 各縣積極推進組織訓導工作。宜山、柳、各縣農會新增會員一三六八人，又該縣德勝小龍、柳城之太平大埔洛崖東泉沙塘沙塘等鄉農會均已改組完竣。而臨桂縣之永德渡頭康義各鄉亦經新組織成立。邕寧、五訓、方面，有特約農家訓練，小學生產訓練，農會職員訓練三種，各縣均已進行辦理。

(三) 各縣推廣業務概況。在三個月當中，各縣推廣業務其重要者計有：(1) 推廣骨粉，(2) 推廣棉，(3) 推廣水稻良種，(4) 防治織疫及辦理耕牛保險，(5) 督導藥業，(6) 督導舉辦公共造產等事項。

四、辦理農林技術推廣、員訓練

(一) 省農訓班第二期學員結業。本府前為造就本省農林技術訓練人才，特充實幹部起見，特辦訓練辦法，分三期由省設班訓練。第一期學員已結業，第二期學員亦已結業。第三期學員現正訓練中。計五十五名，亦於本年六月初舉行結業考試完畢。并經分別派往臨桂、柳城、宜山三農業推廣所實習。六月實習完畢，業依照派回原籍服務之原則，由省分別委派充任各縣農林推廣員，水利墾殖指導員及技佐等職務。

(二) 省農訓班第三期學員。該班第一期結業後，即依照原定辦法擬定第二期招生簡章，經呈准呈准本府核定。繼續招學員六十名，本期係改設一、二、三區及直轄區。縣招選，並照額定入數加倍選送參加入學考試。由班擬定試題，呈省核發各區署及本府農管處代辦入學考試。自六月廿日起，已分別舉行考試完畢，所有應試學員名冊及成績，均經寄班核對中。 (三) 第六農業推廣訓練。本省現以縣農林幹部人員，亟求甚切，乃擴大農林人員訓練範圍，除由省設班訓練外，復在各農業區分區設班訓練。本年先辦第六農業區增設農訓

班二班，均由縣六區農場經理，於該區十八縣考選學員四十名，已於三月間考選及考選完竣，四月間經已開始上課。

(二) 推行基層經濟建設  
 (三) 審核各縣三十七年度基層經濟建設工作年報，計收到

武鳴、資源等六十四縣工作年報，內有宜北、桂平等二十五縣，因成績統計錯誤甚多，均經飭選更正再行呈報。其餘三十九縣，經已備正備案。其遺產收入統計如左：(附列表)

1. 租借類：一〇〇、二六一元
  2. 種植類：一〇、三五四元
  3. 遺收類：二、一八〇、九七八元
  4. 製作類：四、一七四、〇九五元
  5. 營運類：三、九三九、三七五元
  6. 其他：一、一五七、一八八元
- 共計：二六、四八九、〇九一元

(二) 審核各縣三十七年度基層經濟建設年報，計收到羅城

四至六月份各縣遺產三十七年度基層經濟建設年報各類遺產收本統計表

縣名	租借類	種植類	遺收類	製作類	營運類	其他	總計
羅城	四九六八〇	四八二七九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七五九
資源	一九三五一九	二八一五二	六三七〇				二一八〇四一
靈川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三九五〇〇
義寧		一八一三	四四九二九	一五四五			八八〇七七
陽湖		一七四八〇	八七五〇	三九八九九			一六六一二九
宜州				一三三三〇七			一三三三〇七
鍾山	八五九九二	二五 六四二	二二七七四	一〇二六二〇	六五〇		四六九五二八

、百色等五十九縣。現修訂備案考選學員，不計等三十四縣，因缺工作進度表及各縣遺產統計表，該兩種表未合規定方式，飭選重報者有容縣、欽德、遷江等二十五縣。

(三) 審核各縣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章程，計有天等、象縣等七縣。內有鎮結、中波、果德、寧明、雷平、羅城、高川等七縣。未合所頒基層經濟建設組織規則，經飭重行訂外，其餘均經修正備案。

(四) 審核各縣鄉鎮遺產貸款。各縣鄉鎮及共遺產，應有相當基礎，惟因經費缺乏，對於規模較大之遺產，無辦法與辦。經各縣呈請令融匯貸款，以利進行。但往返洽商，均無結果。本府為發展各縣鄉鎮遺產事業及廣實業之需求，復依據行政院發下四聯總處三十七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鎮促進遺產實施規則，乃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本年度各縣鄉鎮遺產貸款事宜，現已得該行同意，並擬定貸款協議書，及各縣鄉鎮遺產貸款辦法，函送該行備訂借貸中。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業務管理處三十一年四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博羅	四〇三三五	八〇〇	六八三三五				一〇九四四〇
德慶	三二四二五九	五一六二一六	四〇六〇	一三六二四五	九九九五〇	七八一七六〇	
連平	三五〇〇	一二八二二〇	八八八五六			二二〇五七六	
新豐	九八九〇	八五八三五	八九四〇	一四六四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五二二五	
從化	三八八六二一	四五六八四六	三三六七七七	八二八		一三九三九〇	
南海	二七二〇二六〇	六四七七三四	二五九七〇一	三一九七四八	一一二〇	一三七五五九八	
番禺	六七九三八	二四一五〇〇	七九五九五	一九二〇		一七七四六四	
增城	五三二七四九	三九七七五〇	八六二七五	四八〇九九〇		二九二八四〇	
花縣	一六九五七一	四九九六九	一八一三六六	一六七九九六		五六八九〇二	
龍門	六二八五七六三	三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三〇六三	
西樵	二六七八五六	三三〇五〇五	二〇一八五	一〇六五〇		六二九二九八	
三水	五六一四〇三	三八〇八六三	五三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二二七二六	八三四七八二
高要	四四一七二〇	六三〇八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一三五九七二〇	
肇慶	六八〇五四	二五九四七四	六五一七七	一七五六二一		一五六八三二六	
梧州	二〇六八九	五二二二三三	七五六七五	二二八七五〇		八〇九〇	三小五三三七
藤縣	二〇三八〇	三二〇四〇	一〇三七〇	四四四一〇		一〇六二〇〇	
懷集	三九三五	五一二八八	二五二四二	二六二一五二	一七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三六一五六七
英德	五七四三五	三一四〇九	二六〇三八	五五五九五	一七〇〇	四二六〇	六七六七九八

六、輔導各級農會目的事業  
 (一)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二)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三)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四)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五)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六)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七)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八)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九)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十) 輔導各縣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

同正	扶南	永淳	橫縣	萬岡	百色	田陽	西隆	龍溪	養利	明江	荔浦	合計
八九六二四	一八九九〇	三九五五四	五二九八〇	一八六九五	一〇二〇〇	五九三三七	五九一〇	六八〇	一〇〇七一	四二〇〇四	五〇〇四〇〇	一一〇一〇二六一
二〇四九八	六五三七三	七〇六〇六	五九四九七	六九六七一	二七〇七〇	六〇三三〇	一五六〇五六	三〇三二九	三二五二一	九七三〇	二二九八四〇	七五七三三五四
五八八九八	三八一〇〇	二四七二七六	二九九七七	五六四八五	五六〇〇	六八〇二四〇	二七二五〇	九〇七七四	二五六二二六	三六九八四	四七五〇	一一八〇九七八
一七〇八九	二五三二五	二二七四一四	三九九一〇	四九二二八	三二八八二	三五四一〇	一六〇四六	一〇〇〇五	一六〇〇	一六〇五〇	三九三六五〇	四一七四〇九五
		七〇〇〇	八九五四〇	五四二五	五〇〇〇		一六七七	七三七七	七三七七	三〇〇	八一三	三九九二七五
		三九七二三	六七三五	一一七〇		三五六六〇	一一八七五	六五四	六五四	二二〇〇	一一二八八四〇	一一五一一二八
		二五九九八三	四五八二五五	二〇〇六四七	七九六五四	二五二五六三	二〇五六六	六三五三七九	六三五九九六	二〇〇八六八	一一二八八四〇	二六四八八〇

年度業務計劃預算等經核飭更正及存轉備案  
 七、農情報告  
 本局內農情報告工作，計寄發五月份調查表共五〇一份及陸續收到四、五月份調查表共六七份。收到各表現在整理中。至六月底止，各縣調查表已大部匯項工作，現以人員裁減，各月份主調查表之市場消息報告，四月份計收到桂林等八縣市報告表各二份，缺賀縣、靖西、融縣未填報。五月份計收到桂林等七縣市報告表各二份，缺賀縣、靖西、融縣未填報。六月份計收到桂林等九縣市報告表各二份，缺賀縣、靖西、融縣未填報。各月報告一俟集齊，再行整理統計。

# 通訊 扶南縣農村

## 經濟概況

黃寶業

本縣位於江蘇省東南部，面積約四萬八千六百餘畝，人口約十萬人。其地處平原，土壤肥沃，灌溉便利，且水產豐富。近年來，由於政府之積極領導，農村經濟已見起色。...

一、農業生產：本縣農業以糧食為主，主要作物有水稻、小麥、棉花、油料等。近年來，由於政府之積極領導，農村經濟已見起色。...

二、農村金融：本縣農村金融，近年來已見起色。政府積極推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使農民得以獲得低利貸款，解決了長期以來農村金融困難之問題。...

三、農村教育：本縣政府極為重視農村教育，近年來，農村學校數量增加，農民子弟受教育機會增多。...

四、農村合作：本縣政府積極推行農村合作化運動，組織農民互助組、合作社，使農民得以共同勞動，共同致富。...

而產量，女子較男子約多一倍。此間女子在農閒時多自行織布，其織布技術，幾乎皆係自學。...

（一）農村金融：本縣農村金融，近年來已見起色。政府積極推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使農民得以獲得低利貸款，解決了長期以來農村金融困難之問題。...

（二）農村教育：本縣政府極為重視農村教育，近年來，農村學校數量增加，農民子弟受教育機會增多。...

（三）農村合作：本縣政府積極推行農村合作化運動，組織農民互助組、合作社，使農民得以共同勞動，共同致富。...

... 每年即可獲豐收，農民生活也可改善。高利貸日然就會逐漸消滅。

推廣糧食增產——推廣糧食增產的目的，在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使全縣農民生活達到自給自足，不至受高利貸的剝削，所以本省糧食增產計劃中規定的主要業務，是推廣水

### 天保縣三合鄉山讀其林叫查三村的排水工程

黃玉芳

天保縣三合鄉山讀其林叫查三村，位於本縣三合鄉公所之東，山嶺連綿，林木稀少，村中舊有排水工程，因年久失修，每逢雨季，即成災區。...

(三) 推行公共遺產——公共遺產案，本縣政府自前年在充裕地方自備經費，而聘請到推行新縣制的要求，同時減輕農民負擔，如果每年遺產稅能達到預期效果，地方經費一定得到充裕，是毫無疑義的。...

四、經費——該排水工程之經費，係按受益田畝抽收，除由受益田畝抽收外，每畝負擔工程費五角，并向天保縣合作金庫貸款，共計經費一萬二千元。...

三、組織——本縣政府為推行此項工程，特設「三合鄉山讀其林叫查三村排水工程籌備委員會」，由該鄉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技術人員為委員，負責辦理一切事宜。...

五、工程情形——該排水工程之工程情形，係由受益田畝抽收經費，除由受益田畝抽收外，每畝負擔工程費五角，并向天保縣合作金庫貸款，共計經費一萬二千元。...

# 重要法令

一、三十一年一月建農字第二七六九號有代

電電發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公署各縣政府均鑒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七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開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應行修築塘壩水井地點與數量表格式另案制定頒發暨實施細則另案訂定呈送備案再遵飭施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各遵照省政府主席責有建農印

## 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

- 第一條 非常時期為強制修築塘壩水井以興農田水利而增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縣治以內應行修築塘壩水井之地點與數量由各省政府制定報核令呈各縣轉飭各鄉鎮長限期具實填報縣政府核定填多者應一律修築并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或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下列各款之塘壩水井一律
  - 一、在農作物生育期內其塘壩水井蓄水量不敷灌溉用者
  - 二、原有塘壩水井業已淤廢者
  - 三、現有塘壩水井滲漏而失儲水效用者
  - 四、有關筒車設置之塘壩堤堰農具基水遺失修者
  - 五、塘壩壩岸不敷應用者

第四條 各縣應行修築之塘壩水井除應由縣政府分派各鄉鎮長督率

第五條 關於修築塘壩水井之工程技術事宜由各縣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縣應行修築之塘壩水井先期由各鄉鎮長填表呈送縣

第七條 各縣修築塘壩水井所需之經費由各該鄉鎮長自行籌措其有必

第八條 如有不在此限之塘壩水井應由各鄉鎮長自付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分咨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一年一月秘一第...九號附代電

公佈廣西縣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桂林省縣縣務主任公署高等法院助辦本府所屬各機關均應

茲制定廣西縣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公佈之類各該機關均應

照此仰即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章程一份

西縣縣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促進農田水利起見應組織水利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組織如下

第三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第四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督導事項

第六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輔導事項

第七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第八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組織

第九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調查

第十一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十二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輔導

第十三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四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五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需要酌設工程人員辦事員農具...

第八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成立後均應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原職之去留為去留...

第十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若常務委員以半數以上...

第十一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應呈報縣政府核備...

第十二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經費由縣政府撥充其不足部分由...

第十三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辦事處設在縣政府內或由縣政府...

第十四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辦事處應有密切聯絡...

第十五條 縣水利促進委員會之辦事處應有密切聯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十二年四月建農字第五三六六號魚代

重慶市及縣屬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組織規則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本市及縣屬基層經濟建設，並協助推行各項建設事業，特設此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六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八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四、重慶市各縣市場鋪基屬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組織規則

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本市各縣市場鋪基屬經濟建設，並協助推行各項建設事業，特設此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六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八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分設各縣（市）及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具，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之。

一、關於本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之調查建議宣傳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本鄉鎮基層經濟建設問題及方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本鄉鎮基層經濟建設引起糾紛之調解事項

四、其他與本鄉鎮基層經濟建設促進有關事項

第六條 縣市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委員十人，至十二人，協助主任委員，由縣市長兼任，委員除縣市長外，由縣市政府聘請地方士紳充任之。

第七條 鄉鎮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委員六至八人，協助主任委員，由鄉鎮長兼任，委員除鄉鎮長外，由鄉鎮政府聘請地方士紳充任之。

第八條 縣市委員會設辦事若干人，由縣市長指派，縣市政府人員兼任辦理指派事務。

第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並由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條 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不支薪津，但縣委員會之人員因公出差時得依照該縣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委員會委員由縣市長聘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三十二年四月教式字第五三二二一號馬代  
電發廣西省中等學校農業勞作教育與農林職  
關合作辦法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市政府各區農場各分  
程立中等學校均宜互為加強建設合作促進各校農業勞作起見特訂  
定廣西省中等學校農業勞作教育與農林機關合作辦法十一條合函  
隨電抄發仰各遵照并由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各農場苗圃遵照省政府主席  
責賜教式仰。

計抄發廣西中等學校農業勞作教育與農林機關合作辦法一份  
廣西省中等學校農業勞作教育與農林機關合作辦法

一、廣西省政府為便各中等學校農業勞作教育與本省農林建設密  
切聯繫共謀促進與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中等學校之農業勞作應採用最切合於本省農業建設政策及  
農業自然環境之教材

三、各中等學校依照廣西中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舉辦生產事  
業時各級農林場所應負協助輔導之責

四、各中等學校農業勞作實習如無適當場地時得商請附近之農林  
場所借撥使用

五、各中等學校如未聘到農業勞作教師得商請當地農林機關或縣  
政府酌量通借人員兼任

六、各級農林場所對於附近各中等學校之農業勞作實習應儘量予  
以便利學生如到場實習亦應隨時服從該場所之指揮監督并不  
得妨礙其研究試驗工作

七、各中等學校之農業勞作如需要種子苗木等材料應將所需種類  
數量列具表冊函商附近農林場所以最速價務領并呈報省教育  
廳備案

八、各級農林場所如經研究試驗工作需要人力時得商請附近各學  
校選派高年級生前往場所作短期之義務但以不妨礙學生畢業  
為原則該場所并應按其工作情形酌給報酬

九、為便各中等學校學生明瞭本省農業建設情形起見各級農林機  
關或縣政府得派適當人員到各學校講解本省農業建設實況及  
將來計劃并得商請當地各學校動員全體員生作短期協助宣傳  
工作

十、本辦法第四條第六第八各條所定事項之詳細辦法由各中等學校  
與當地農林場所協商訂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二十二年一月建農字第四四八號巧代電  
電飭縣農林推廣人員應指派下鄉從事實際推廣  
工作

各縣市政府均應鑒報廣西農林技術推廣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  
分派各縣充任農林推廣人員有獲派專辦公文德志下鄉輔導農業  
推廣工作等情查本府訓練農林推廣人材旨在充實鄉村農林工作特  
部期以推進基層經濟建設事業倘以此項技術人員辦理其他工作殊  
非所宜合電飭仰各遵照辦理對於農林技術推廣人員務須儘量指  
派下鄉從事實際農業推廣工作以利業務推行為要此布政府主席黃巧  
建農專

# △ 附 錄 ▽

## 廣西省會第二屆農民節農業論文比賽優勝論文選載

此次論文比賽係以初賽分數佔三分之二，複賽分數佔三分之一，合計評定最後優勝名次，本刊選登各篇，時係就初賽論文每題選一篇，複賽論文共選二篇，故與比賽結果名次不符，特為註明。

### 農業生產在國防經濟建設中的重要性

一、弁言

農業為國家之根本產業，舉凡商業之繁榮，工業之發達，莫不仰賴於農業以為推進。故今日世界各國，其立國也，無不工農並重。農業者，肥料之改良，農業機械，品種之改進，土壤之改良，農具之改善，河運，水運之疏濬，病害，蟲害之防除，乃至農產品之收穫，儲藏，加工……均無不悉心講求，盡力以赴。苟欲謀國本之鞏固，民生之豐裕，國庫之充實，國防經濟之強盛，舍積極發展農業經濟外，別無善策。中國以農立國，四千餘年垂茲，全國國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農業經濟為國家經濟命脈之所寄，欲求安定國民生活，供應戰時軍需，發展農業，實為首要之備。

### 二、農業生產對國家之重要

一、民生事業，農業為最重要之一部，已無容置議。我國古語有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管子牧民篇亦云：「食者民之本，民者國之本，食不足則民不固，民不固則國不守」。本會明白指出：「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英國工業發達，歷史最早，工業經濟為國民經濟之最大重心，農業生產理可無足輕重，然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氏猶大聲疾呼曰：「吾人應自覺農業為英國之大產業」。所錄諸語，辭意簡明，毋庸贅註。吾人於此可見農業生產之重要性，固無分中外古今也。

文獻學

前文乃按正常狀態而言。至若戰時，則其重要更有進者。歐戰大爆發時，毛奇將軍言曰：「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該時德國具有驍勇無敵之軍隊，精良無比之兵器，與協約國鏖戰四年，所向披靡，而結果卒皆歸於協約國者，原因固多，然糧食缺乏，即為主因。論者謂叔埃及希臘之亡，農業荒廢，入超過甚，亦不失其主因之一。我國國民黨臨全大會宣言亦謂：「切望告國人：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業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發展，以謀生產力之發展」。是則農業生產存戰時期之重要性又百倍於平日矣。

中國對日抗戰，垂盡五載，吾中華民族以毫無準備之國力，低劣之裝備，抗敵心積慮，配備優良之敵人，且愈戰愈強者，固因我最高領袖謀策對，與前方英雄勇士捨身效命所使然，惟基本國力，仍自農民，蓋如鐵路之敷設，公路之建造，機關之開闢，軍需之供應，與夫兵員之征調補充，後方生活之安定，秩序之維持，均莫不唯我廣大農民是賴。故委座有言：「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勝利之中心，不但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抗戰以遠，國內戰事日大，名城重鎮，喪失過半，沿海港灣，盡遭封鎖，海外交通斷絕，國外農產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無法入口，所有軍糧民食均







的解體。農業生產沒有得到大義的發展，民生主義農業政策不能  
顯赫的實現，都是這程舊土地關係中作祟的緣故。因要使這種  
關係得到改良，農委會長曾手擬了土地政策臨時實施綱要。為  
了農村的改良及農民的幸福，我們應切實奉行這一重要政策。

(四) 認識推行農村建設、改善農民生活是動員農民的先  
決條件

上面已經提到了舊的農村關係是如何妨礙着農民的抗戰工作  
的展開，所以此後要澈底的動員農民非從推行農村建設、改善農  
民生活着手不可。我們的政府是早已注意到這一點了的，這只要  
看看抗戰開始時本黨的陸全大會宣言、抗戰建國綱領、農委會  
長手擬經九中全會通過的土地政策臨時實施綱要等文件，以及最  
近土地問題工作的切實舉措，農村建設的積極推行等，便可以知  
道政府已這多熱心從事，只不過在實施上所收的效果尚少而已  
。此後我們要農業生產足夠抗戰所用，農民能竭誠效勞於抗戰，  
必須做到下面三點：(一) 擴大荒地墾殖，加多耕作次數；(二) 調查  
本省荒地足容現有人口之二倍，我們應予利用，他如冬種等應更  
廣的推行；(三) 試行農業合作逐漸打破農民傳統的狹隘私有觀念  
；(四) 增進農業技術，以補農業勞動人口之不足；(五) 活潑鄉村

### 我們應如何協助政府推動農業建設

經濟是決定戰爭勝利的最主要力量，誰的經濟力量最能夠支持到  
底，誰就能得最後勝利，所以經濟建設是爭取勝利的唯一因素。  
我國的經濟組織以農業為主，農村是我們爭取勝利的重心，同時  
這也就是我們的一個很有利因素，因為農村經濟分放而不集，  
我們的經濟力量會因都市的壟斷，海口之封鎖及國際交通線  
之斷絕而崩潰，但這種有利因素，我們不可不加以利用和擴  
張，就應認起經濟的效用，換句話說，在軍事上儘能保守，不能

金融，政府應用適當方法，引導游資加入農業生產，使農村金融  
有驟蘇的機會；(四) 改善農民生活：如實行減租減息，豁免賦  
區人民捐稅負擔，防止土地過量集中以做到「國父」耕者有其國  
的理想。此外像統制農業生產，限制農產品消費，便利農產品  
集發等也是動員農民使農業服於抗戰的必要設施。

(五) 認識農民本身應盡的義務

農民是抗戰的主力，是建國的柱石，如果全國的農民不盡  
應盡的義務，中國的前途便不堪設想。今天，農民們外來的壓  
迫的地位是提高了，英美與我不等新約的成立，農民們外來的壓  
力是解除了，我們的敵人只是一批法西斯強盜。在大家都不害怕  
的時候，除注意改善生活外，農民們並須認清自己肩任務，在抗  
戰建國過程中努力工作，如編隊應徵、努力生產、協助政府做一  
切後方建設的工作等都是。

農民是誠樸的，熱心的，能刻苦耐勞的，他們的力量是偉大  
且能持久的。在中國的農民身上這些特色尤為顯著。所以我們紀  
念農民節便應認識這一力量，愛護這一力量，應用這一力量，發  
揮這一力量！

一九四三、三、十三，完稿於甬江

周輔安

反攻，在政治上、文化上、備戰維持現狀，難於發展。因為軍事  
政治的發展，必須以經濟亦即農業為基礎，因為我國是以農業為主的  
農業基礎，就是商業交通工業之發展亦與農業有關，特別是工  
業，如果農業不發達，原料缺乏，是不會發展的。雖然商業，交  
通，工業之發達，也會促進農業之進步，生產之增加。所以農業  
建設，如著抗戰建國之需要，日益增強，其重要性，但農業建設頗  
廣，舉凡土地行政，農業經營，作物試驗，農田水利，糧食增產

原料增產，造林，養魚，農村手工業，及農業之改進，農村賦稅租佃之改良，農村合作社，農業金融，以及農村生活之改善等工作，無不包攝在農業建設之範圍內。

農業建設工作既如此廣泛而繁重，加之我國文化落後，民衆知識技能太淺，絕非單靠政府力量所能推行，必有政府與人民協同努力，直接建設，始能完成。所以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我們無論在充裕民糧食上，在發展國民經濟上，在實現民生主義上，都應協助政府，推動農業建設，以完成抗戰建國這一偉大的使命。如何協助政府推動農業建設？茲以爲：

第一、協助政府調查農村經濟及政府建設農村（即本公署所下之農村調查及農村建設）之任務，確立區域建設計劃，並下解縣，由縣下解鄉鎮，由鄉鎮下解村，因自然經濟相差不大，各地社會情形複雜，一般的報告統計及調查，農村經濟及建設，所以我們應協助政府調查農村經濟，以便政府根據地方環境，訂定區域建設計劃，或由政府之計劃與地方環境不相合，實行起來收效必微。

第二、協助政府宣傳。政府之農業建設計劃，固亦適合環境，而使民衆了解政府農業建設之重要目的，更爲重要。在文化落後如我國，尤其是農村，近來雖舉辦農民學校，成人教育，文盲還是占絕大多數，加之我國民衆，因受封建思想之束縛過久，保守性特強，農業建設這一推行未久之事業，絕非政府之法令張貼小報，就能收效。如有必要，提倡及獎進，辦理農事，應設法使民衆的經濟知識，因循守舊工作，簡而易行，如有的縣鎮村街，因迷信而阻礙建設，官商效果，直接可以增進農產，增加財力，解決地方經濟之困難，間接可以增進農產之發展，樹立憲政之基礎，這是爲公其也，也就是爲

自己，但事實告訴了我們，由於民衆智識水準尚低，保守性太強，而自私自利之心理未革，對於這一空前創舉之新政，竟認爲是爲公其。是爲政府，於已無益，不知道公共和政與個人的關係，並不是對立的，實際上是一致的。完全處在動搖的地位，缺乏自覺自動之精神，以至公共建設這三良好辦法，至今推行，尚感困難，所以我們應該協助政府，利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宣傳，務使民衆認識農業建設之目的，完全爲了增強國力，發展民生，自動自覺地在政府領導之下，發揮出他們無可限量的力量來，共同來完成這一偉大之農業建設。

第三、協助政府指導及督促民衆我們不僅使民衆知道農業建設之重要與目的，就其完畢，還須協助政府指導與督促民衆從事各種建設。這事實也告訴了我們，農民之知識，農村之經濟，生產事業，因民衆缺乏指導與督促，做時缺乏方法，做後缺乏管理，大多苦着一紙見紙，不見收效，甚至出現象，以至使他們受其不便，不好政府，認爲政府辦事做，故意麻煩他們，或公共的，更增加了他們的保守性，與被動性，使人主義的作風，所以我們應該協助政府指導他們，督促他們，即使失敗，也必得思其亦據，對他們說明失敗的原因，以及今後應有的努力，以堅定他們的信心，否則農業建設是難推行的。

第四、領導民衆自動從事各種建設。我們協助政府推動農業建設，不是一定死板板的以政府所定之爲限，祇不要求民衆法律，合於國防之需要，以發展民生，有利於國民經濟的事業，我們都可以提倡，環境與環境，民衆自動地參加這一事業之建設或改良，以謀農村經濟之發展，水田現，國父一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已之富國遺教。除了一種，其田最後，政府雖在努力建設，以增強國力，發展民生，而民衆，面也有少數賤類，不顧大衆利益，乘機發財，如合作社貸款，

的貸款，而用高利貸轉貸於民衆；土地測量，便有多少數敗類暗中運轉民衆，如若不錢給他，便可替他們將土地量小點，這對於不了解土地測量之意義的民衆，因為土地縮小賦稅便可減輕，便聽了他們的話，這種行為，不僅是從中漁利簡直是破壞農業建設，使民衆不能利用合作社之貸款去從事生產，使政府之土地測量，

### 爲紀念卅二年度農民節告農民書

乘時

諸位勞苦功高的農民們：

「農民節」這個新鮮而偉大的日子，也許你們是剛才聽到的吧？這個日子是爲了慰勞諸位而產生的，也是政府近來重視農業的表現。歷史上告訴着我們，我們中國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爲什麼我們中國有這幾千年光榮的歷史？有這幾千年的文化？也就是因爲我們的農業基礎穩固，民生安定，所以才有這樣輝煌的史蹟。諸位都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工作人員，我想諸位對於農業生產的經驗，與對於土地的使用法等，必定比我們住在都市裡的學生們知道得多，不過在紀念農民節的今天，我覺得現階段的農民應該有下面的幾點比較重要的認識：

第一點就是要認識農業在國家經濟建設上的重要性：我們曉得，農業是一個國家的基本產業。一個國家只要有了土地，加上勞動力，便有了農業的生產。農業生產一提高，便產生了工業，和利用剩餘產品去再生產的商業。工業和商業的發展莫不以農業爲主要的源泉，而國家的經濟建設是否有穩固的根基，又須以工業、商業的發展情形而定，所以農業可以說是一國經濟基礎。在現存的世界局勢來說，經濟是有着決定一切勝利的力量，我們的是高價補。委員長也說過：「現在是三分人力七分經濟的時代，誰的經濟力強，戰爭的勝利也就是誰最有把握……」由於

失其效用，我們應該協助政府也就是協助民衆與自己，肅清這程貪官污吏，而利農業建設。

總而言之，農業建設廣泛而繁重，我們應該極力協助政府，推行這一任務偉大的要政，以便增強國力，發展民生，充裕軍民糧食，實現民生主義，完成抗戰建國這一神聖之使命。

經濟有着一切勝利的決定性，由此我們便可知農業在國防上的重要性了。

其次就是接受政府的指導：我們中國人素來是富於保守性的，一切的事都是以先入爲主。單就現在農村的情形來說吧，一切的生產工具仍是用着極舊式的原始工具，大多數的農民都是用着自已的勢力與肉體去勞動，就好像新式的火犁，收割機播種機等在大都市的附近，也許偶一示範過，而農民採用的仍是少數，這一方面固然是政府沒有普遍的示範，但一般的農民與政府與都市缺乏聯絡也是一個原因。所以我們要使我們的產品增加，要改良我們的方法，我們應該與政府聯絡，接受政府指導我們使用一切新式工具，和採用各種新的方法。

第三點就是勞動不忘讀書：我們中國的農村一般說來，知識水準都比較低落，這是爲什麼呢？就是一般的農民富于保守性，傳統的家族思想不肯讓自己的子女遠去求高深的學問，以爲自己已力量可以耕田，可以開墾就夠了，不必要那些其他的知識。其實這是錯誤的，這在早幾千年還可以過得去，但是在現在就不行了。在這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的時代，我們如果仍舊保守舊法，去做我們的工作，是會失敗的。我們曉得，只有求取新知識才能去進步，如果我們要使我們的產品一天天增加，那麼我們不讀書

又從何而知呢？我們是一個農業國家，而且是一個最早發明種植的國家，為什麼我們的農業生產反不及外國進步得快呢？就是因為我國一般農民的知識水準太低了！爲了要促進我國農業的進步，所以希望諸位不單要勤於農事，而且要加緊的讀書，多多

### 爲紀念卅二年度農民節告農民書

親愛的農民朋友們：

今天是你們自己的節日，諸位一定很興奮很熱烈的慶祝吧！我們也是在欣喜的情緒下紀念這意味深長的節日，並且誠摯的爲諸位祝禱。我僅以我對農民節的幾點愚見，貢獻給諸位作爲我所贈送的一點精神禮物！

我國自古即以農立國，經濟是以農業爲基礎，文明是農業文明，人民一切生活，社會一切動能均與農業有關，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近代因受封建社會之遺毒及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農業漸趨不振之象。但自抗戰以來，一切舊的和壞的均已破滅，而生長出一種新的力量；合理的農業制度也在這大熔爐中培養起來，農民們也打破壓迫的鎖枷，鋼鐵般的站了起來。在這一轉變的過程中，我們應該更加努力，本着過去的刻苦耐勞的精神，創出一番新事業，造成一個新中國，才不辜負偉大的時代所賜予我們的新的啓示。

古語說：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由此我們看出糧食對於人民的重要。抗戰以來，我國主要的糧產地如長江，黃河流域等地均先後爲敵人所占，而以西南西北諸省爲國防根據地，然而因爲地理環境的影響，除四川和湖南的糧產稍足外，其他各省均不其豐裕，因而糧價高漲，物價亦隨之上漲，人民生活不安定，影響抗戰甚大。補救這個問題的辦法，就是要增加生產；而這個問題的進行，就有待於諸位的努力了。

地令自己的子女們受教育。

最後希望諸位認清自身責任的重大，加倍努力工作，使我國的農業生產達到足食足兵的要求，完成我國抗戰建國的艱巨工作。在紀念三十二年農民節的今天，謹以此向諸位敬禮！

任有愈

諸位知道，誰都要穿衣服，而這些衣服的原料也是由於諸位辛勤工作而得來的；抗戰需要大批的物資來使用，工業落後的我國，只有用農產品去換取許多自己不能生產的物品；還有許多物品因爲來源的不易，必須設法製造代用品來代替它，例如以植物油代替汽油，由此更可以看出農業生產的重要了，而諸位正是這些物品的生產者。

又因爲我國人口以農民佔多數，所以在抗戰建國工作中種種工作所出力最大的也是農民。許多堅強有力的抗日隊伍由諸位所組成，許多後方的建設由諸位來完成。總之，服兵役和工役的義務最多的是你們，你們在抗建的工作中盡了最大的力量，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功績。

由於上面所說的，諸位在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中是最重要的一部份了；也就是說，抗建的事業，需要諸位農民朋友盡最大的努力來完成。這是一種光榮，全國的同胞都爲你們工作的成果而欽佩感激，你們該是全國最上等的人民，你們是整個國家的命脈，代表整個民族的精神！

農民朋友們！你們既然知道了你們的責任，就應該毅然的挑起重這一副沉重的担子，在整個抗戰建國的計劃下，服從政府的指導，爲了你們自己的土地和祖宗遺留下來的產業，爲了後代子孫的幸福；擴大來說，爲了整個國家的命運和全民族的生存，努力向前邁進吧！

## 二編後記二

關於本刊編務方面，應當特別提出的有下列三點：

第一、因為負責編印本刊的機構受調整影響，一再變更，所以編務曾經一度停頓，最近又因為承印廠方的遲誤和人手缺乏等種種原因，以致脫期甚久，有勞各地讀者，尤其是長期訂閱諸君久待，謹致歉意！

第二、本刊印刷費預算，雖曾于編擬預算時儘量多列，但仍舊沒有能預料到物價上漲得如此快，所以原定的印費預算自然是早就敷不敷支了，同時各方面的款都很緊，也無法追加，除了縮減篇幅以外，這是本刊不得已只有將若干期併出合刊的主要原因。

第三、本刊一方面受經費所限，一方面因調整後負責人員減少，同時為適應普遍需要起見，今後擬改變格調內容，以通訊為主，報告調查為輔，力求減少專論篇幅，以期儘量容納本省各地從事實際工作同仁的作品，希望各區縣農推工作同人踴躍惠稿！

其次：關於本期內容方面：本處陳處長發交的關於出席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經過一篇，除了其中一小部份有關國防原料數字未便發表外，特予全文刊出，使能窺其全豹，諒為關心建設事業者所珍視。

耕牛保險是一個相當難辦的新興事業，本省近年曾就臨桂縣選定數鄉試辦，本期刊載主辦人莫子二先生合撰一文，對本省試辦實況及其所發生之問題縷述頗詳，可供各方參攷。

張仲萬先生的「陸川之養蠶業」，為一值得介紹之，本省農業實地調查材料，因篇幅關係尚有管理、疾病及防治法、買賣、產產加工、結論等數段，決于下期刊完，此稿並歡迎各方多多惠賜此類稿件。

本期原定石成坤先生「臨桂宜山柳城三縣農村經濟概況調查」一文，後因篇幅不敷及印費困難，經臨時排山，決于下期刊載。

關於省方紀念卅二年度農民節經過一文，雖畧感失時，但事實上此次紀念農民節各項活動到四月下旬才全部完畢，當時本刊第四五期合刊經已付印，也只能于本期刊出，且以此項工作在本省尚屬創舉，故特詳加報導，俾供各縣今後舉辦農民節紀念參攷。

編者負責本處其他方面工作頗多，對本刊編務，謹能于公餘兼辦，能力時間均屬有限，

### 廣西農業通訊月刊

第三卷第六 七期合刊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編輯者：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農業管理處

發行者：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農業管理處

定價：本期定價每冊國幣伍元

訂購處：桂林省府農管處秘書室

印刷者：桂林合記印務局